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7
十二、其他说明.....	107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7
(二) 其他.....	10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一）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城市园林绿化、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城市燃气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起草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承担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各类补助资金的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制定全县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四）承担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并监督执行，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制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补偿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定全县勘察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县建筑企业参与外市、省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六）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县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推广应用。

（七）承担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

和照明、垃圾处理、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县城防洪的有关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定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全县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指导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九）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定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全县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全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全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用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燃气行业的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经营等燃气经营以及城市门站以内燃气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热、供水及排水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县城各类地下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除煤矿矿井以外的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县工程造价信息。

（十二）负责研究制定有关城市管理政策和相关规范标准，对全县城市管理日常工作进行综合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负责城市管理的数字化和系统化的建设、维护、运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负责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四）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关内设机构。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设置有办公室、房地产和建筑业管理股、市政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四个内设机构。

下属事业单位。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设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沁水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沁水县市容环卫大队、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4个下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上年结转安排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6	342.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015.17	19450.21	4564.96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8.23	128.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200.00		12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11.89	本年支出合计	25976.85	20211.89	5764.96
上年结转	5764.9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5976.85	支出总计	25976.85	20211.89	5764.96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211.89	20211.89					576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6	34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46	34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9	71.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4	2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7	14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5	106.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50.21	19450.21					4564.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9.14	1189.14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75	131.75					
2120104	城管执法	336.51	336.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0.89	720.8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584.68	17584.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584.68	17584.6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39	676.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39	676.39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547.2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47.26
213	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1.00	29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91.00	2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3	128.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1	9.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51	4.5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0	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2	11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2	118.72					
229	其他支出							1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976.85	1621.91	2435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6	306.74	3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46	306.74	35.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9	71.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4	2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7	14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5	70.94	35.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15.17	1196.45	22818.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9.14	782.63	406.51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75	131.75	
2120104	城管执法	336.51		336.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0.89	650.89	7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		17.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		17.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584.68		17584.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584.68		17584.6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39	413.81	262.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39	413.81	262.57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547.26		4547.2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47.26		4547.26
213	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1.00		29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91.00		2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3	118.72	9.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1		9.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51		4.5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0		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2	11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2	118.72	
229	其他支出	1200.00		1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6	342.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015.17	19467.91	4547.26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8.23	128.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200.00		12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11.89	本年支出合计	25976.85	20229.59	5747.2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764.9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747.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5976.85	支出总计	25976.85	20229.59	5747.2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11.89	1621.91	1858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6	306.74	3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46	306.74	35.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9	71.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4	2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7	14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5	70.94	35.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50.21	1196.45	18253.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9.14	782.63	406.51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75	131.75	
2120104	城管执法	336.51		336.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0.89	650.89	7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584.68		17584.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584.68		17584.6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39	413.81	262.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39	413.81	262.57
213	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1.00		29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91.00		2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3	118.72	9.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1		9.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51		4.5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0		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2	11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2	118.7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1.91	1442.43	179.48
工资福利支出		1348.08	1348.0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99	26.9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49.15	449.1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75	16.7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3.20	53.2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6	9.1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71.83	371.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09	8.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3.79	133.7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4	4.0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6.89	66.8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9	3.2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35	54.3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2	1.5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09	25.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5	3.8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5.09	75.0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3.62	43.6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	1.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6		171.2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1.81		51.8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7		40.17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2		24.2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7.00		7.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01		1.0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		16.7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32		4.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		12.7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35	94.35	6.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3.93	93.93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00		6.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0.42	
资本性支出		2.22		2.22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22		2.22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10.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合计	11.50	11.5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40.36	140.36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140.36	140.3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8589.99	18589.99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8923.57	8923.57				
政务大厦经费	50.00	50.00				
城维费	800.00	800.00				
河道经费	60.00	60.00				
垃圾处理费	280.00	280.00				
污水处理费	600.00	600.00				
2026年乡镇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	300.00	300.00				
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	844.00	844.00				
县城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	20.00	20.00				
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4154.00	4154.00				
2026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291.00	291.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00	5.00				
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	8.05	8.05				
2026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83	3.83				
2026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0.68	0.68				
2026年两节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	62.35	62.35				
“十五五”时期沁水县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改造路径研究报告编制	50.00	50.00				
污水处理费	100.00	100.00				
沁水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370.00	370.00				
二污项目绩效评价费	16.00	16.00				
2025年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1810	200.00	200.00				
遗嘱补助	2.28	2.28				
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	70.00	70.00				
城管协管员工资及经费	296.51	296.51				
城管执法经费	40.00	40.00				
转企人员职业年金补记	25.47	25.47				
城管协管员经费	74.40	74.40				
沁水县市容环卫大队	272.82	272.82				
县城环卫清扫清运专项经费	210.24	210.24				

环卫工人身亡赔偿工伤资金	62.57	62.57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9393.60	9393.60				
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	450.00	450.00				
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220.00	220.00				
沁水县河(定都村段)河道防洪提升项目	10.00	10.00				
沁水县委党校迁建配套工程	20.60	20.60				
沁水县消防救援站2号站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月亮湾人行天桥工程	100.00	100.00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	900.00	900.00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	1070.00	1070.00				
沁水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	2050.00	2050.00				
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一期)	641.00	641.00				
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二期)	112.00	112.00				
南河滩和金谷园片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	300.00	300.00				
沁水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500.00	500.00				
滨河北路(沁中-圆盘南巷段)智慧停车改造项目	300.00	300.00				
瑞志桥工程	300.00	300.00				
县城排洪沟治理工程	500.00	500.00				
2026年县城边坡综合治理	500.00	500.00				
沁水县柳庄片区、小岭片区供热管网更新及配套改造	500.00	500.00				
2026年背街小巷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300.00	300.00				
沁水县智慧停车场项目一期工程	120.00	12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764.96	17.70	5747.26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1207.70	7.70	1200.00	
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补助资金	7.70	7.70		
沁水县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第五批政府债券资金）	1200.00		1200.00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4557.26	10.00	4547.26	
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一期)	4547.26		4547.26	
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奖补资金）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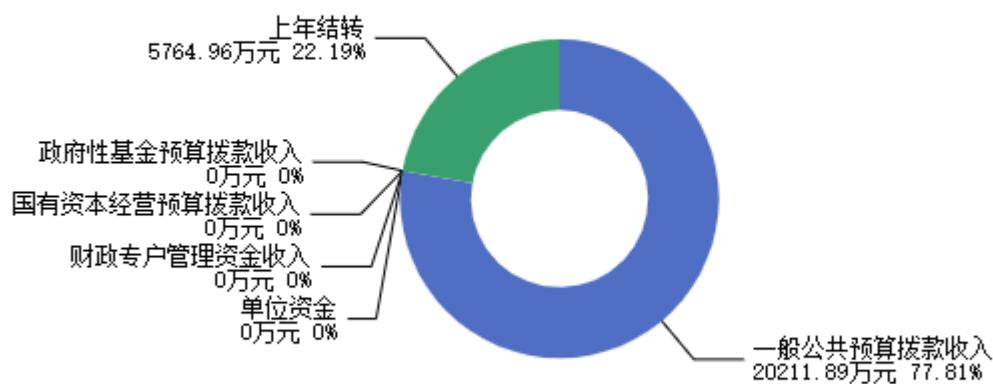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25,976.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211.89万元，上年结转5,764.96万元，比上年减少19047.55万元，下降42.30%，主要原因是住建本级项目资金减少，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5,976.8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0,211.89万元，上年结转5,764.96万元，比上年减少19047.55万元，下降42.30%，主要原因是住建本级项目资金减少，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25,976.8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11.89万元，占77.8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764.96万元，占22.19%。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支出预算25976.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1.91万元，占6.24%；项目支出24354.95万元，占93.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976.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29.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747.26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0,211.8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764.9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4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015.17万元、农林水支出29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23万元、其他支出1,200.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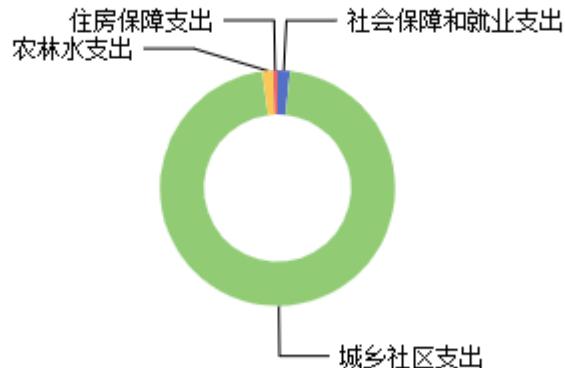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211.89万元，比上年减少24725.68万元，下降55.0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211.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46万元，占1.69%；城乡社区支出19,450.21万元，占96.23%；农林水支出291.00万元，占1.44%；住房保障支出128.23万元，占0.6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21.91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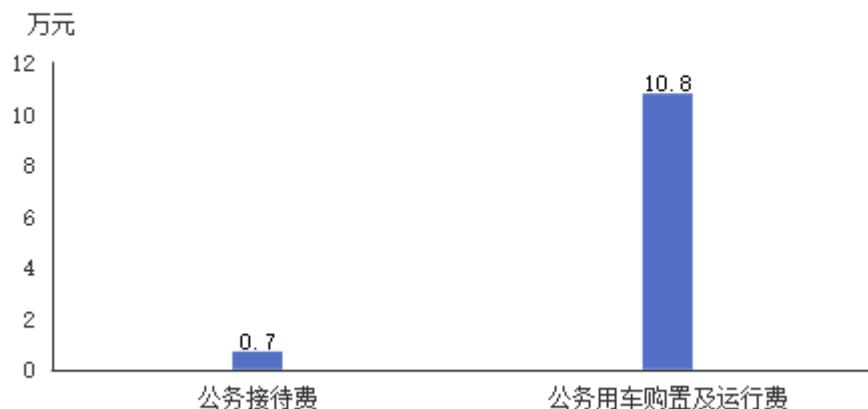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442.4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79.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1.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单位行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0.3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8.49万元，增长15.17%，原因是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新考入6人，调入1人，住建调入1人，机关在职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36.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35.47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021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1.91万元，项目支出18589.99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0个，共计金额18,589.9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781.4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2个，涉及金额17,808.5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0个，涉及项目金额18,589.9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781.4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2个，涉及项目金额17,808.5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 信息	部门名称 内设职能部门数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属预算单位数		2个	
		实际在职人员数 其中:在编人员数 其他人员数	105人 105人 0人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职责工作。(二)承担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三)承担推进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四)承担推进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五)负责健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体系,强化过程监督工作。(六)承担健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七)承担健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八)承担健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九)承担健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十)承担健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十一)负责健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十二)承担健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 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以县为单元的城镇化建设,首次为争创住建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年度 预算情况					
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20211.89	合计	20211.8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11.89	其中:基本支出	1621.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8589.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捐赠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工作					
核心指标					
负责行业监管工作					
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对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实施监督检查,加强公租房管理,规范租赁保障性对象住房,提升物业服务,整治行业服务质量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权益等问题,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负责城市建设工作					
推动城市建设更高质量,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开展污水处理达标项目全覆盖,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新建移民小区道路,因地制宜建设,改善道路排水,改善道路环境,健全片区管网系统。					
负责城市管理					
推进城市管理提质,1.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巩固常态化管理,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抓好沿街建筑风貌、占道经营、非机动车、油烟排放等专项整治,2.环境卫生管理,抓好垃圾分类清运工作,不断提升公厕管理水平,3.市政维护管理,常态化对县城主次干道路面、河道栏杆、路灯管网、井盖路灯等设施进行维护。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开展安全隐患整治,按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的要求,开展对辖区“回头看”,全面排查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三大领域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负责村镇建设工作					
加强城乡房屋安全管理,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巩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成果,按照“工匠工程”要求,提升户内改、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治理模式。					
年度绩效 目标					
县级投资沟壑裸露治理工程对南山、玉皇山、碧山、桃园、象家庄、马坪村、南河小区等23条沟壑治理进行治理修复,该片区移民小区东峰沟壑治理新建工程,南河滩和金谷园片区背街小巷改造道路及市政管网改造工程,南河北路沁园小区第五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计新增停车位460个,25个无障碍车位,95个新能源充电桩泊位,该片区新建建设项目新增车位500个,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城市功能、扩大城市规模、推进“大县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新修移民小区东路 500个 南河滩、金谷园小区连通道路长度 489个 南河北路新增停车位 100% 农村垃圾处理量 ≥3.5万吨 抑洪桥长度 1133米 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泊位 98个 新增北区路灯 307.5米 新增停车位面积 5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人员经费保障率 资产管理制度化 工程初期资料完善率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资金到位及时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工程质量达标率					
有效 100% 规范 100% 有效 100% 有效 100% 100% 合规 100%					
时效指标					
支付项目款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南河滩、金谷园项目开工时间 南河滩,金谷园项目开工时间 南河滩,金谷园项目开工时间 南河北路项目开工时间 抑洪桥项目开工时间 资金到位时间 新建移民小区东峰项目开工时间 环卫工作量时间					
2026年2月 2025年1月-2026年12月 2026年3月-11月 2026年3月-12月 2026年5月-12月 2026年6月 2026年5月-12月 2026年5月-12月 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18589.99万元 1621.91万元					
经济效果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提升社区排水能力 解决沁水县城碧山移民及南河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 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 提升 解决 提高 改善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十五五”时期沁水县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改造路径研究报告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7月4日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十五五”时期沁水县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路径研究编制单位,旨在通过专业机构的调查与规划,形成一套具备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城市更新发展优化方案,2025年6月完成1半编制报告,主要内容有城市更新实施细则、城市更新项目清单、相关政策文件汇编及路径研究报告,2026年1月支付编制费。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城市更新条例》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有序推进建设城市更新、开展城市体检的相关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落实国家城市更新行动部署,提升城市品质;2.明确重点片区改造路径,保障项目有序推进;3.为后续项目立项、资金安排提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小组职责,统筹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协调推进、质量控制和督导验收,确立联络员机制;指定专人作为项目秘书联络员,负责与财政部门、研究团队(如委托第三方机构)日常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衔接无误。二、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承担,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签订规范合同,合同中明确研究内容、质量交付标准、进度节点、付款方式、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以法律形式保障项目执行。三、质量控制制度:在摸查大纲、初稿、征求意见稿等关键节点,组织内外部专家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7月4日开始研究报告编制工作,2025年6月完成编制工作,2026年1月支付编制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十五五”时期沁水县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改造路径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明确重点片区改造路径,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提升城市品质。			通过完成“十五五”时期沁水县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改造路径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明确重点片区改造路径,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提升城市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报告数量	1份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报告数量	1份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时间	2025年7月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时间	2025年7月
			报告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报告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支付编制费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编制费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4244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810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内容涉密						
立项依据		内容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内容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容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内容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内容涉密			内容涉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容涉密	1个	数量指标	内容涉密	1个	
		质量指标	涉密	1个	质量指标	涉密	1个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涉密2	涉密	社会效益	涉密2	涉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3	涉密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3	涉密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36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主要负责县城西街、梅杏南北路、新建东街、新建西街、滨河南路、杏河西路、杏河东路、梅杏大道、高速东连接线等主次干道亮化工作,2025年1月由晋城市华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沿街行道树上安装LED挂件,悬挂20cm红灯笼9355个、工艺灯笼780个、雪花挂件2920个、星星挂件1050个、月亮挂件770个、蝴蝶挂件940个等,2025年2月完成,2月17日由住建局联合验收完成,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好2025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安全制度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2、安全教育制度坚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规,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主要负责县城西街、梅杏南北路、新建东街、新建西街、滨河南路、杏河西路、杏河东路、梅杏大道、高速东连接线等主次干道亮化工作,2025年2月完成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艺灯笼	780个	数量指标	雪花挂件	2920个
			雪花挂件	2920个		星星挂件	1050个
			蝴蝶挂件	940个		工艺灯笼	780个
			红灯笼	9355个		蝴蝶挂件	940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星星挂件	1050个		红灯笼	9355个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2月	时效指标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成本	200万元		项目成本	2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3185130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需要聘请省级权威专家和第三方安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全县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监管的在建项目及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整治,主要任务包括:(一)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在建项目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12家,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施工质量过程资料,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县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开展检测、聘请省级专家开展质量安全培训教育,印发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开展安全检查租赁车辆等,需申请资金25万元;(二)城镇燃气领域: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燃气经营企业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16家(次)、燃气经营企业年度动态考核16家(次)、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每年不少于2轮32家(次)、开展安全检查租赁车辆25次等,需申请资金25万元;(三)物业领域:开展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53家(次),开展安全培训批次,需申请资金1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市县乡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治〔2021〕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专家体检、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检测、鉴定等,能够更专业的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物业领域及危房自建房领域的安全隐患,能够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部署、部属部门、承办科室燃气办、质监站、住房保障中心、物业管理中心,2026年根据专家体检项目数量、燃气经营企业、危房鉴定、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及培训的数量,根据约定的费用进行有效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于2026年6月完成;燃气检查时间及全年进行检查,专家体检预计2026年6月完成;危房排查鉴定预计于2026年10月完成;需要检查租赁车辆按实际检查时间进行租赁;2026年12月支付项目需要的各项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工作,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危房自建房领域、物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完成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工作,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危房自建房领域、物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在建项目专家“体检式”	12家	数量指标	对燃气经营企业专家“体检式”	16家
			开展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式”	53家		开展在建项目专家“体检式”	12家
			对有安全隐患房屋开展排查	全县范围内		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	32家
			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	32家		对有安全隐患房屋	全县范围内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对燃气经营企业专家“体检式”	16家		开展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式”	53家
			物业小区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在建项目安全隐患	100%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物业小区隐患排查	100%
			安全隐患房屋排查鉴定覆盖率	100%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	100%
			在建项目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安全隐患房屋排查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燃气检查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全培训教育时间	2026年6月份
		危房排查鉴定时间	2026年10月			危房排查鉴定时间	2026年10月
		安全培训教育时间	2026年6月份			燃气检查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70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41710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春节期间品质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宣传部的工作安排,我局主要负责杏南路、杏杏南路、新建东街、新建西街、滨河南路、杏河新路、杏河新路、杏杏大道、高连东连接线等主次干道亮化工作,主要采用道路沿街行道树上安装LED挂件等形式,确保县城夜景的整体性,其中杏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22个,西街34个;新建东街杏李装饰灯92个;新建东街(泰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340个等,2026年1月开始实施,2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好2026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实施,2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	22个	数量指标	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	22个
			西街	34个		西街	34个
			新建东街杏李装饰灯	92个		新建东街杏李装饰灯	92个
			新建东街(泰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	340个		新建东街(泰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	340个
	时效指标	路灯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路灯质量达标率	100%
		安装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安装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安装结束时间	2026年2月			安装结束时间	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38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49	年度资金总额:	6,8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49	省级财政资金	6,8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4月我县12个乡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任务4户,每户1.8万元由住建局通过“惠民者农财款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按照农户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承诺等工作程序,已全部竣工验收,下达补助资金0.6849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农户居住条件,为农户创造更舒适、更安全的居住环境,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和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文件要求,按照农户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承诺等工作程序开展危房改造工作,竣工验收后通过“惠民者农财款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动态任务为4户,于4月份及时组织开展建设,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时效指标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6849元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684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526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乡镇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垃圾分分类及处置相关工作要求,沁水县乡镇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送往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乡镇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2.5万吨,餐厨垃圾年产量约为1200吨,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理后,每月底核算处理量,按季度结算费用,年度垃圾费用3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发改投资复[2010]116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的批复,根据县政府垃圾分分类及处置相关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对噪音、污染源、污水、有害昆虫、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恶臭物等的防治及监测,确保垃圾场周围环境及地下水源不受污染。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每日进行垃圾处理,每月底核算处理量,按季度结算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垃圾处理后,该项目的实施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垃圾处理后,该项目的实施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年产生量(吨)	28000吨	质量指标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年产生量(吨)	28000吨
			餐厨垃圾年产生量(吨)	1200吨		餐厨垃圾年产生量(吨)	1200吨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	300万元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029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272	年度资金总额:	38,2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272	省级财政资金	38,2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4月我县12个乡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任务4户,每户1.8万元由住建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支付至农户,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按照农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已全部竣工验收,下达补助资金3.827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农户居住条件,为农户创造更舒适、更安全的居住环境,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和生活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文件要求,按照农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开展危房改造工作,竣工验收后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农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动态任务为4户,于4月份及时组织开展建设,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动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动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3.8272万元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3.82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518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执法业务经费主要包括城管执法装备、执法设施(其中:4月份购置20台执法记录仪及对讲机)、市场管理等业务经费30万元;非机动车划线15万元,主要负责对县城范围内人行道进行划线;培训费25万元,定期对60名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工作纪律、文明礼仪、专业技能和体能训练的培训,7-8月进行年度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训率必须达到100%。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执法队主要负责县城容秩序整治、非机动车管理、居民违法查处、餐饮油烟管控、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等工作,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连通道路监督管理等,建设文明县城,结合我县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申请经费尤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签订合同,每季度向劳务派遣公司按60个城管队员每人2400元标准支付管理费,4月份购置20台执法记录仪,7-8月进行年度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2026年12月份完成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	20人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	20人	
			60人			60人	
	产出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月8月	
		培训时间	7月8月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每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17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管协管员经费主要包括: 城建拆迁治乱、执法设施、市场管理等业务, 申请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经费每人5000元, 60人共30万; 社区违法员10人, 年经费18万元; 支付商务派遣管理费用14.4万元(60人*2400元/人/年), 服装费三年一换, 2026年购买剩余30人服装, 每人4000元, 年12万。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 执法队主要负责县城市容秩序整治、非机动车管理、居民违法查处、餐饮油烟管控、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等工作, 承担文明城市创建, 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中的拆迁治乱、执法设施、市场管理多项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城市管理,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 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 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逢年过节监督营造良好环境, 申请经费优先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 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主要支付60人工作经费, 社区违法员10人工作经费, 支付60人商务派遣管理费用; 4月份购买剩余30人城管人员工作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 加强城市管理,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 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 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 加强城市管理,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 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 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工作人员	60人	质量指标	购买服装人数	30人
			社区违法员	10人		城管工作人员	60人
			商务派遣人数	60人		商务派遣人数	60人
			购买服装人数	30人		社区违法员	10人
	质量指标	商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商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社区违法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服装购置合格率	100%	
		服装购置合格率	100%		社区违法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服装购置时间	2026年4月	
		服装购置时间	2026年4月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_____ 编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202512091708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协管员工工资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5,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65,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45,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65,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执法业务经费主要包括城管执法、执法设施、市场管理等业务、拆除违法占用吊车、人工、化制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等具体工作内容,保证城管执法正常运转,提高城管执法力量。申请该项目资金主要用途:1. 执法执法工作业务经费即60个城管协管员的劳务派遣费用,根据劳务派遣第三方公司合同,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用14.4万元(60人*2400元/人/年);2. 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执法业务等,其中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包括5辆执法车和60套执法制服的购置。					
立项依据		关于补充城管执法队伍的请示 沁住建请字〔2024〕25号文件工作职责:执法队主要负责县城容貌秩序、非机动车管理、擅自违法建设、餐饮油烟管理、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等工作,争创文明城市,创造行政执法工作环境整洁、执法设施、市场管理多项任务,配齐执法人员、执法车辆、制服和装备。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连通连通监督管理,建设文明县城,结合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申请经费尤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及于劳务派遣公司依据合同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签订合同,每季度向劳务派遣公司按60个协管员每人2400元标准支付管理,2026年3月份完成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2026年6月份完成5辆执法车辆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装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和60名协管员人员工资发放,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装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和60名协管员人员工资发放,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人数	60人
			执法制服	60套		执法制服	60套
		执法车辆	5辆		执法车辆	5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执法车辆及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执法车辆及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时间	2026年6月份		执法车辆购置时间	2026年6月份
			执法制服购置时间	3月份		执法制服购置时间	3月份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时间	每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标准	10万元/台	成本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标准	10万元/台
			执法制服购置标准	4000元/套		执法制服购置标准	4000元/套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公司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公司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09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园林绿化、照明、燃气、供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建设、管理工作,包括29条主次干道支路和80条背街小巷共长约99.8km市政道路;4130个井盖;48.66km污水管网;37.92km雨水管网;8km长河道的栏杆;照明路灯5424盏。城镇费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2026年11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部分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沁水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沁水县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沁河办〔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镇费项目的实施为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管,1. 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 岗前安全教育依法依规执行项目设计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城镇费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2026年11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部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费改造市政道路(km)	99.8km	数量指标	城镇费改造市政道路	99.8km	
			井盖个数	4130个		井盖个数	4130个	
			污水管网长度	48.66km		污水管网长度	48.66km	
			河道的栏杆长度	8km		河道的栏杆长度	8km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照明路灯盏	5424盏		照明路灯盏	5424盏	
			市政设施保障率	100%		市政设施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按需		时效指标	按需	
			成本指标	城镇费项目成本		成本指标	城镇费项目成本	
				800万元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1014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7月25日第28号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将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委托“沁水县水投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试运营期2年,试运营期间费用由县财政予以补贴,2026年预算端氏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每年552.5万元,中村污水处理厂一年运行费用120.4万元,郑庄污水处理厂一年运行费用130.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端氏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5000立方/日,目前日均处理生活污水3000立方,沁水县水投运营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起至2026年9月底,电费65万元,药剂费用63万元,人员工资136.5万元包含(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生产费用20万元包含(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成本),污泥处理费用17万元,危废处理费用7000元,绿化费用6万元,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12.7万元,租借费用约120.7万元。 2. 中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1000立方/日,目前日均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于2025年6月8日进驻中村污水处理厂并接手运营,截至目前日均处理量约2.5万m ³ ,2025年6月份至2026年5月份电费约15万元,药剂费用约12万元,人员工资62万元包含(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生产费用约14万元包含(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成本),危废处理费用6000元,绿化费用5万元,污泥培养费4万元,污泥处置费用2.5万元,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12.5万元,废水在线对比监测费2.2万元,租借费用约130.8万元。						
立项依据		2025年7月25日第28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全省建设领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管理实施方案》(晋建村字[2021]112号),加快推动建设领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管理,力争实现“一县一企业”的工作目标,有效解决缺项、村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决定将我县端氏、郑庄、中村3座建设领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沁水县水投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水投运营有限公司强化绩效管理、内部制约、成本管控,委托第三方精准测算运营成本,						
项目实施计划		3个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由乡镇委托“沁水县水投运营有限公司”运营,试运营期2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有效解决缺项、村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	通过完成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有效解决缺项、村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端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3000立方		数量指标	端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3000立方		
			中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			中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		
		质量指标	郑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			郑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率100%		时效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率100%		
			端氏污水运行时间2024年10月			中村污水运行时间2025年6月		
			中村污水运行时间2025年6月			端氏污水运行时间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郑庄污水运行时间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郑庄污水运行时间2025年6月		
			端氏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296.45万元/每年			端氏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296.45万元/每年		
			中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120.4万元/每年			中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120.4万元/每年		
	经济效益		郑庄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130.8万元/每年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116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二涉项目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及PPP项目按效付费要求,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水务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对“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PPP项目”建设期情况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开始,2025年9月完成1本绩效评价报告,2026年1月支付绩效评价费用,通过对项目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形成1本绩效评价报告,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立项依据		《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关于绩效评价的约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是规范PPP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环节,通过独立、客观、专业的评价,能够准确衡量项目建设期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为政府按效付费提供直接依据,并激励项目公司提升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及PPP项目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评价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评价过程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目标导向的原则,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及结论均需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确认,确保评价过程独立、方法科学、结果可靠。						
项目实施计划		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开始,2025年9月完成1本绩效评价报告,2026年1月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得到委托方认可,为财政预算管理和项目后续监管提供有效支撑。			通过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得到委托方认可,为财政预算管理和项目后续监管提供有效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评价报告	1本	数量指标	编制评价报告	1本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编制报告时间	2024年5月	时效指标	支付绩效评价时间	2026年1月	
			编制报告结束时间	2025年9月		编制报告时间	2024年5月	
			支付绩效评价时间	2026年1月		编制报告结束时间	2025年9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编制报告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报告成本	5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提升	社会效益	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222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河道治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任务由沁水县日常应急维护企业每年5月到10月份对沁河、梅河、杏河三河长约10公里河道的清淤疏浚;县城部分排洪渠的清淤维护,负责沁水县县城梅河、杏河、县城河道清淤、治理,县城河道内坑洼进行平整等,完工以后根据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2026年1月支付工程部分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晋城市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晋市河办【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河道治理为确保县城梅河、杏河、县城河道行洪通畅,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督,1. 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 廉前安全教育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沁水县日常应急维护企业每年5月到10月份对沁河、梅河、杏河三河长约10公里河道的清淤疏浚,完工以后根据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2026年1月支付工程部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河道的清淤疏浚;县城部分排洪渠的清淤维护工作,为确保县城梅河、杏河、县城河道行洪通畅,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清淤长度	10公里	数量指标	河道清淤长度	10公里
		质量指标	河道卫生整洁率	100%	质量指标	河道卫生整洁率	100%
		时效指标	河道清淤时间	5月到10月份	时效指标	河道清淤时间	5月到10月份
		成本指标	河道治理成本	60万元	成本指标	河道治理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今年安全度汛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今年安全度汛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37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指标类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09年10月25日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与沁水中科大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运营垃圾处理厂的合同,由该公司处理县城机关单位、社区居民的生活垃圾,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垃圾68万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保障沁水县县城垃圾处理场运行。					
立项依据		晋发改环资发[2010]116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对噪音、污染物、污水、有害昆虫、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恶臭物等的防治及监测,确保垃圾场周围环境及地下水源不受污染。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2026年12月结束,2026年3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日处理生活垃圾68万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每日处理生活垃圾68万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处理数量	68万吨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处理数量	68万吨
			垃圾场库容量	56.8万立方米		垃圾场库容量	56.8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垃圾项目成本	280万元		成本指标	垃圾项目成本	2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52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3,4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3,4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为保护周边河道环境和水体安全,需将该区域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该现场防腐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516米,拟采用D300球墨铸铁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网工程、栏河坝、树木移除等,估算投资约225.27万元,2025年8月26日开工,2025年11月25日完工,2025年11月27日由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长治市华宇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山西省沁水县道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2026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立项依据		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建城字〔2024〕1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8月26日开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网工程、栏河坝、树木移除等,2025年11月25日完工,2026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通过完成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	516米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	516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26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26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成本	7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0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42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县城飞大酒店东侧,总用地面积12005m ² ,总建筑面积19725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775m ² ,地下建筑面积6930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政务服务大厅、融媒体传播大厅、“数字沁水”指挥中心等。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主体完工,2025年11月30日由五方验收单位(甲方、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尾款。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批[2022]15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沁水县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县旅游业。(2)有利于完善沁水县融媒体中心传播设施建设,提高县级媒体的引导力和公信力。(3)有利于优化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提升政府决策能力和提高行政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主体完工,2025年11月30日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沁水县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县旅游业。			通过完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沁水县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县旅游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12005m ²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12005m ²
		总建筑面积		1972m ²		总建筑面积		1972m ²
	产出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支付项目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项目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成本		400万元		项目成本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沁水县旅游服务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沁水县旅游服务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085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5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县域建筑垃圾范围为清扫保洁、公厕、道路管理、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包括县城主街主巷28条市政道路(约130万平方米),俺杏水上广场、新建文化广场、俺杏杏市街、杏市街、杏市街南段、县城41座公厕保洁维护,10个社区的群街小巷、公共区域和村头村尾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30座中转站运营,包含汛期暴雨清运、冬季除雪铲冰工作。2. 农村垃圾转运,包含全县162个行政村及下辖所有自然庄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由三方运营公司统一收集到垃圾中转站,再转运到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3. 由第三方打扫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包括3条乡道,其中,柏村至西营,全长1.651公里,党朝至东坞岭,全长13.121公里;襄王至襄庄,全长20.664公里;襄道1条,蜿蜒一段路,双向四车道,全长16.3公里。4. 由第三方打扫农村驿站公厕,包括列入范围的3条乡道1条道路沿线上设置9个交道驿站,以及三河口4座公厕。							
立项依据		县政府常务会会议第69次会议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住建局负责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中标后,由专业三方公司具体实施,财务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支付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每季度开展考核工作,12月底进行项目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驿站公厕数	4座	数量指标	农村驿站公厕数	4座
			农村道路清扫涉及数	3条		县城主街主巷市政道路	28条
			农村垃圾转运涉及行政村	182个		农村垃圾转运涉及行政村	182个
			县城主街主巷市政道路	28条		农村道路清扫涉及数	3条
	质量指标	卫生整治率	100%		质量指标	卫生整治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时间	每天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2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1622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至今,每年度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运行费600万元,由沁水中科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处理费为1.6元/吨,2026年1月开始对金基苑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					
立项依据		晋发改城环发[2007]64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水源水体,减少污染物排放,是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我县水处在黄河上游,保护黄河水质,减少污染尤为重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很有必要,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环境,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县城污水处理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减少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对金基苑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12月底结束,2026年3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3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58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至今,每年度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运行费600万元,由沁水中科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处理费为1.6元/吨,2026年1月开始对金基范围内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2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立项依据		晋发改城环发[2007]64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水源水体,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我县水源处在黄河上游,保护黄河水源,减少污染尤为重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很有必要,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环境,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县城污水处理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减少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对金基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12月底结束,2026年2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7042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549	年度资金总额:	80,5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5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54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城梅苑、杏园、小岭三处共新建安置房13栋共516套，后续县共贫办组织安置，共安置贫困户住房357套，目前剩余房源共155套，安置总面积14773.5平方米。2023年4月3号通过公开招标，由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进行物业日常管理服务，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2024年12月完成，2026年1月支付物业费。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拨付的请示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请示 沁住建请字【2024】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部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本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分资金类型进行管理，分级签订资金使用合同，保证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2024年12月完成梅苑、杏园、小岭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2026年1月支付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公司物业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工作，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通过完成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工作，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贫困户住房套数	357套	数量指标	安置贫困户住房套数	357套	
			安置房总面积	14773.5平方米		安置房总面积	14773.5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贫困户住房安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贫困户住房安置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相关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相关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0549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05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安置房小区的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房居民满意度≥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612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县城三处易地扶贫安置小区(杏园、梅苑、小岭)住户的生产生活,提高住户居住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日常维修3个小区516户主体楼,及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用,维修范围包括:房屋主体结构、门窗、墙面、地面、屋顶等,2026年申报县级易地扶贫安置点物业管理费用和日常维修费用50万元。					
立项依据		三重一大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住户居住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住房保障中心实施,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按照合同给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贯穿全年,由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对3个小区516户主体楼进行维保及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安置户所产生的房屋维修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县城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项目,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通过完成县城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项目,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楼户数	516套	数量指标	主体楼户数	516套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103748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752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7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6年将对我单位3名遗属家属进行补助,3名人员补助为22752元,每人每月632元,2026年11月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失孤零、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遗属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遗属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遗属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遗属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核,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期审批,2026年11月为3名遗属人员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3名遗属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更好保证遗属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遗属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通过给3名遗属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更好保证遗属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遗属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3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0541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大厦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务大厦于2008年修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政务大厦经费用于支付全年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10个人的保洁和6个人的保安工资、2部电梯维护等支出,2026年2月支付部分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负责机关日常政务、事务、公务,统筹协调中心工作、重大事项及相关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加强项目监管。1. 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 房前安全教育依法依规执行项目设计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政务大厦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支出,2026年年底完成,2026年2月支付部分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支付政务大厦全年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费用,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通过完成支付政务大厦全年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费用,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厦日常维护覆盖面积	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厦日常维护覆盖面积	3000平方米
			10人				10人
			6人				6人
	质量指标	电梯正常运转率	2部		质量指标	电梯正常运转率	2部
			100%				100%
			保洁、保安工资发放率	100%			保洁、保安工资发放率
	时效指标	政务大厦维护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政务大厦维护时间	每天
			全年				全年
			按季度支付				按季度支付
成本指标	水、电费支付时间	暖气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成本指标	水、电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
			5.5元				5.5元
	成本指标	一度电(元)	0.65元			成本指标	0.65元
			50万元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政务大厦正常运作	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政务大厦正常运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0949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转企人员职业年金补记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4,701.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4,701.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办工作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19】1308号文件要求,2026年1月要求4名转企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年金进行补记,其中张斌73834.5元,张海军86613.968元,王东升31534.07元,李敏敏62719.41元。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办工作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19】13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文件要求,2026年1月进行职业年金补记工作,我局根据补记金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所。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发放4名转企人员补记职业年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推动各项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推动各项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记职业年金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补记职业年金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金额	30万元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金额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企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企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304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810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内容涉密						
立项依据		内容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内容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容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内容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内容涉密			内容涉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容涉密	1个	数量指标	内容涉密	1个	
		质量指标	涉密	1个	质量指标	涉密	1个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涉密2	涉密	社会效益	涉密2	涉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3	涉密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3	涉密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36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主要负责县城西街、海杏南北路、新建东街、新建西街、滨河南路、杏河西路、杏河东路、海杏大道、高速东连接线等主次干道亮化工作,2025年1月由晋城市华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沿街行道树上安装LED挂件,悬挂20cm红灯笼9355个、工艺灯笼780个、雪花挂件2920个、星星挂件1050个、月亮挂件770个、蝴蝶挂件940个等,2025年2月完成,2月17日由住建局联合验收完成,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好2025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安全制度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2、安全教育制度坚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规,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主要负责县城西街、海杏南北路、新建东街、新建西街、滨河南路、杏河西路、杏河东路、海杏大道、高速东连接线等主次干道亮化工作,2025年2月完成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艺灯笼	780个	数量指标	雪花挂件	2920个
			雪花挂件	2920个		星星挂件	1050个
			蝴蝶挂件	940个		工艺灯笼	780个
			红灯笼	9355个		蝴蝶挂件	940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星星挂件	1050个		红灯笼	9355个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2月	时效指标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成本	200万元		项目成本	2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3185130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需要聘请省级权威专家和第三方安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我县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监管的在建项目及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整治,主要任务包括:(一)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在建项目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12家,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施工质量过程资料,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安全隐患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等开展检测、聘请省级专家开展质量安全培训教育,印发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开展安全检查租赁车辆等,需申请资金25万元;(二)城镇燃气领域: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燃气经营企业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16家(次)、燃气经营企业年度动态考核16家(次)、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每年不少于2轮32家(次)、开展安全检查租赁车辆25次等,需申请资金25万元;(三)物业领域:开展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53家(次),开展安全培训批次,需申请资金1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发(2021)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专家体检、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检测、鉴定等,能够更专业的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物业领域及危房安全隐患的消除,能够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部署、部属部门、承办科室燃气办、质监站、住房保障中心、物业管理中心,2026年根据专家体检项目数量、燃气经营企业、危房鉴定、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及培训的数量,根据约定的费用进行有效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于2026年6月完成;燃气检查时间及全年进行检查,专家体检预计2026年6月完成;危房排查鉴定预计于2026年10月完成;需要检查租赁车辆按实际检查时间进行租赁;2026年12月支付项目需要的各项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工作,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危房自建房领域、物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完成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工作,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危房自建房领域、物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在建项目专家“体检式”	12家	数量指标	对燃气经营企业专家“体检式”	16家
			开展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式”	53家		开展在建项目专家“体检式”	12家
			对有安全隐患房屋开展排查	安全隐患范围		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	32家
			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	32家		对有安全隐患房屋	安全隐患范围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对燃气经营企业专家“体检式”	16家		开展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式”	53家
			物业小区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在建项目安全隐患	100%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物业小区隐患排查	100%
			安全隐患房屋排查鉴定覆盖率	100%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	100%
			在建项目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安全隐患房屋排查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燃气检查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全培训教育时间	2026年6月份
		危房排查鉴定时间	2026年10月			危房排查鉴定时间	2026年10月
		安全培训教育时间	2026年6月份			燃气检查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70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41710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春节期间品质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宣传部的工作安排,我局主要负责杏南路、杏杏南路、新建东街、新建西街、滨河南路、杏河新路、杏河新路、杏杏大道、高连东连接线等主次干道亮化工作,主要采用道路沿街行道树上安装LED挂件等形式,确保县城夜景的整体性,其中杏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22个,西街34个;新建东街杏李装饰灯92个;新建东街(泰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笼340个等,2026年1月开始实施,2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好2026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实施,2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	22个	数量指标	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	22个
			西街	34个		西街	34个
			新建东街杏李装饰灯	92个		新建东街杏李装饰灯	92个
			新建东街(泰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笼	340个		新建东街(泰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笼	340个
	时效指标	路灯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路灯质量达标率	100%
		安装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安装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安装结束时间	2026年2月			安装结束时间	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38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49	年度资金总额:	6,8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49	省级财政资金	6,8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4月我县12个乡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任务4户,每户1.8万元由住建局通过“惠民者农财款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按照农户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承诺等工作程序,已全部竣工验收,下达补助资金0.6849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农户居住条件,为农户创造更舒适、更安全的居住环境,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和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文件要求,按照农户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承诺等工作程序开展危房改造工作,竣工验收后通过“惠民者农财款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动态任务为4户,于4月份及时组织开展建设,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6849元		危房改造成本	684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526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乡镇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垃圾分分类及处置相关工作要求,沁水县乡镇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送往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乡镇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2.5万吨,餐厨垃圾年产量约为1200吨,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理后,每月底核算处理量,按季度结算费用,年度垃圾费用3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发改投资复[2010]116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的批复,根据县政府垃圾分分类及处置相关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对噪音、污染源、污水、有害昆虫、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恶臭物等的防治及监测,确保垃圾场周围环境及地下水源不受污染。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每日进行垃圾处理,每月底核算处理量,按季度结算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垃圾处理后,该项目的实施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垃圾处理后,该项目的实施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年产生量(吨)	28000吨	质量指标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年产生量(吨)	28000吨
			餐厨垃圾年产生量(吨)	1200吨		餐厨垃圾年产生量(吨)	1200吨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029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272	年度资金总额:	38,2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272	省级财政资金	38,2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4月我县12个乡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任务4户,每户1.8万元由住建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支付至农户,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按照农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已全部竣工验收,下达补助资金3.827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农户居住条件,为农户创造更舒适、更安全的居住环境,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和生活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文件要求,按照农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开展危房改造工作,竣工验收后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农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动态任务为4户,于4月份及时组织开展建设,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动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动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3.8272万元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3.82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518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协管员工工资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5,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65,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45,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65,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执法业务经费主要包括城管执法、执法设施、市场管理等业务、拆除违法占用吊车、人工、化制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等具体工作内容,保证城管执法正常运转,提高城管执法力量。申请该项目资金主要用途:1、城管执法工作业务经费即60个城管协管员的劳务派遣费用,根据劳务派遣第三方公司合同,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用14.4万元(60人*2400元/人/年);2、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执法业务等,其中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包括5辆执法车和60套执法制服的购置。					
立项依据		关于补充城管执法队伍的请示 沁住建请字〔2024〕25号文件工作职责:执法队主要负责县城容秩序管理、非机动车管理、擅自搭建、餐饮油烟管理、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等工作,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拆除违法乱堆乱放、执法设施、市场管理多项任务,配齐配强执法车辆、制服和装备。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连通连通监督管理,建设文明县城,结合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申请经费尤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及于劳务派遣公司依据合同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签订合同,每季度向劳务派遣公司按60个协管员每人2400元标准支付管理,2026年3月份完成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2026年6月份完成5辆执法车辆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装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和60名协管员人员工资发放,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装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和60名协管员人员工资发放,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人数	60人
			执法制服	60套		执法制服	60套
		执法车辆	5辆		执法车辆	5辆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执法车辆及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执法车辆及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执法车辆购置时间	2026年6月份	执法车辆购置时间	2026年6月份		
	时效指标	执法制服购置时间	3月份	执法制服购置时间	3月份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时间	每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时间	每月		
		执法车辆购置标准	10万元/台	执法车辆购置标准	10万元/台		
	成本指标	执法制服购置标准	4000元/套	执法制服购置标准	4000元/套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公司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公司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09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管协管员经费主要包括: 城建拆迁治乱、执法设施、市场管理等业务, 申请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经费每人5000元, 60人共30万; 社区违法员10人, 年经费18万元; 支付商务派遣管理费用14.4万元(60人*2400元/人/年), 服装费三年一换, 2026年购买剩余30人服装, 每人4000元, 年12万。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 执法队主要负责县城市容秩序整治、非机动车管理、居民违法查处、餐饮油烟管控、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等工作, 承担文明城市创建, 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中的拆迁治乱、执法设施、市场管理多项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城市管理,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 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 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逢年过节监督营造良好环境, 申请经费优先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 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主要支付60人工作经费, 社区违法员10人工作经费, 支付60人商务派遣管理费用; 4月份购买剩余30人城管人员工作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 加强城市管理,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 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 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 加强城市管理,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 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 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工作人员	60人	质量指标	购买服装人数	30人
			社区违法员	10人		城管工作人员	60人
			商务派遣人数	60人		商务派遣人数	60人
			购买服装人数	30人		社区违法员	10人
	质量指标	商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商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社区违法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服装购置合格率	100%	
		服装购置合格率	100%		社区违法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服装购置时间	2026年4月	
		服装购置时间	2026年4月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_____ 编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202512091708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执法业务经费主要包括城管执法装备、执法设施(其中:4月份购置20台执法记录仪及对讲机)、市场管理等业务经费30万元;非机动车划线15万元,主要负责对县城范围内人行道进行划线;培训费25万元,定期对60名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工作纪律、文明礼仪、专业技能和体能训练的培训,7-8月进行年度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训率必须达到100%。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执法队主要负责县城容秩序整治、非机动车管理、居民违法查处、餐饮油烟管控、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等工作,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连通道路监督管理等,建设文明县城,结合我县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申请经费尤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签订合同,每季度向劳务派遣公司按60个城管队员每人2400元标准支付管理费,4月份购置20台执法记录仪,7-8月进行年度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2026年12月份完成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	20人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	20人	
			60人			60人	
	产出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完成度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月8月	
		培训时间	7月8月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每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17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园林绿化、照明、燃气、供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建设、管理工作,包括29条主次干道支路和50条背街小巷共长约99.8km市政道路;4130个井盖;48.66km污水管网;37.92km雨水管网;8km长河道的栏杆;照明路灯5424盏。城镇费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2026年11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部分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沁水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沁水县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沁河办〔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镇费项目的实施为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管,1. 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 岗前安全教育依法依规执行项目设计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城镇费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2026年11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部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费改造市政道路(km)	99.8km	数量指标	城镇费改造市政道路	99.8km
			井盖个数	4130个		井盖个数	4130个
			污水管网长度	48.66km		污水管网长度	48.66km
			河道的栏杆长度	8km		河道的栏杆长度	8km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照明路灯盏	5424盏		照明路灯盏	5424盏
			市政设施保障率	100%		市政设施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按需		时效指标	按需
			成本指标	城镇费项目成本		成本指标	城镇费项目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市政设施稳定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1014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7月25日第28号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将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委托“沁水县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试运营期2年,试运营期间费用由县财政予以补贴,2026年预算端氏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每年552.5万元,中村污水处理厂一年运行费用120.4万元,郑庄污水处理厂一年运行费用130.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端氏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5000立方/日,目前日均处理污水3000立方,沁水县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开始试运行,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底,电费65万元,药剂费用63万元,人员工资136.5万元包含(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生产费用20万元包含(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成本),污泥处理费用17万元,危废处理费用7000元,绿化费用6万元,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12.7万元,租借费用约120.7万元。 2. 中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1000立方/日,目前日均处理污水200立方,于2025年6月8日进驻中村污水处理厂并接手运营,截至目前日均处理污水约200立方,沁水县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8日进驻中村污水处理厂并接手运营,截至目前日均处理污水约1.5万m ³ ,2025年6月份至2026年5月底电费约15万元,药剂费用约12万元,人员工资62万元包含(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生产费用约14万元包含(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成本),危废处理费用6000元,绿化费用5万元,污泥培养费4万元,污泥处置费用2.5万元,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12.5万元,废水在线对比监测费2.2万元,租借费用约130.8万元。					
立项依据		2025年7月25日第28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全省建设领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管理实施方案》(晋建村字〔2021〕112号),加快推动建设领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管理,力争实现“一县一企业”的工作目标,有效解决缺项、村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决定将我县端氏、郑庄、中村3座建设领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沁水县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强化绩效管理、内部制约、成本管控,委托第三方精准测算运营成本。					
项目实施计划		3个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由乡镇委托“沁水县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试运营期2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有效解决缺项、村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	通过完成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有效解决缺项、村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端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3000立方		数量指标	端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3000立方	
			中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			中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	
		质量指标	郑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			郑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率100%		时效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率100%	
			端氏污水运行时间2024年10月			中村污水运行时间2025年6月	
			中村污水运行时间2025年6月			端氏污水运行时间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郑庄污水运行时间2025年6月			郑庄污水运行时间2025年6月	
			端氏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296.45万元/每年			端氏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296.45万元/每年	
			中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120.4万元/每年			中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120.4万元/每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郑庄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130.8万元/每年			郑庄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130.8万元/每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沁河沿线生活污水治理效果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沁河沿线生活污水治理效果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116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二涉项目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及PPP项目按效付费要求,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水务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对“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PPP项目”建设期情况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开始,2025年9月完成1本绩效评价报告,2026年1月支付绩效评价费用,通过对项目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形成1本绩效评价报告,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立项依据		《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关于绩效评价的约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是规范PPP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环节,通过独立、客观、专业的评价,能够准确衡量项目建设期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为政府按效付费提供直接依据,并激励项目公司提升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及PPP项目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评价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评价过程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目标导向的原则,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及结论均需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确认,确保评价过程独立、方法科学、结果可靠。					
项目实施计划		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开始,2025年9月完成1本绩效评价报告,2026年1月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得到委托方认可,为财政预算管理和项目后续监管提供有效支撑。			通过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得到委托方认可,为财政预算管理和项目后续监管提供有效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评价报告	1本	数量指标	编制评价报告	1本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编制报告时间	2024年5月	时效指标	支付绩效评价时间	2026年1月
			编制报告结束时间	2025年9月		编制报告时间	2024年5月
		成本指标	支付绩效评价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编制报告结束时间	2025年9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编制报告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报告成本	50万元
		社会效益	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提升	社会效益	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222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河道治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任务由沁水县日常应急维护企业每年5月到10月份对沁河、梅河、杏河三河长约10公里河道的清淤疏浚;县城部分排洪渠的清淤维护,负责沁水县城内梅河、杏河、县城河道清淤、治理,县城河道内河道进行平整等,完工以后根据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2026年1月支付工程部分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晋城市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晋市河办【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河道治理为确保县城梅河、杏河、县城河道行洪通畅,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督,1. 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 岗前安全教育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沁水县日常应急维护企业每年5月到10月份对沁河、梅河、杏河三河长约10公里河道的清淤疏浚,完工以后根据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2026年1月支付工程部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河道的清淤疏浚;县城部分排洪渠的清淤维护工作,为确保县城梅河、杏河、县城河道行洪通畅,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清淤长度	10公里	数量指标	河道清淤长度	10公里
		质量指标	河道卫生整洁率	100%	质量指标	河道卫生整洁率	100%
		时效指标	河道清淤时间	5月到10月份	时效指标	河道清淤时间	5月到10月份
		成本指标	河道治理成本	60万元	成本指标	河道治理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今年安全度汛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今年安全度汛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37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指标类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09年10月25日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与沁水中科大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运营垃圾处理厂的合同,由该公司处理县城机关单位、社区居民的生活垃圾,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垃圾68万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保障沁水县县城垃圾处理场运行。					
立项依据		晋发改环资发[2010]116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对噪音、污染物、污水、有害昆虫、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恶臭物等的防治及监测,确保垃圾场周围环境及地下水源不受污染。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2026年12月结束,2026年3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日处理生活垃圾68万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每日处理生活垃圾68万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处理数量	68万吨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处理数量	68万吨
			垃圾场库容量	56.8万立方米		垃圾场库容量	56.8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效益指标	垃圾项目成本	280万元		成本指标	垃圾项目成本	28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52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3,4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3,4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为保护周边河道环境和水体安全,需将该区域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该现场防腐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516米,拟采用D300球墨铸铁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网工程、栏河坝、树木移除等,估算投资约225.27万元,2025年8月26日开工,2025年11月25日完工,2025年11月27日由晋城合力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长治市华宇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山西省沁水县建联有限公司进行验收,2026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立项依据		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建城字〔2024〕1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8月26日开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网工程、栏河坝、树木移除等,2025年11月25日完工,2026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通过完成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	516米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	516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26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26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成本	70万元	项目成本	7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42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县城飞大酒店东侧,总用地面积12005m ² ,总建筑面积19725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775m ² ,地下建筑面积6930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政务服务大厅、融媒体传播大厅、“数字沁水”指挥中心等。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主体完工,2025年11月30日由五方验收单位(甲方、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尾款。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批[2022]15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沁水县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县旅游业。(2)有利于完善沁水县融媒体中心传播设施建设,提高县级媒体的引导力和公信力。(3)有利于优化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提升政府决策能力和提高行政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主体完工,2025年11月30日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沁水县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县旅游业。			通过完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沁水县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县旅游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12005m ²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12005m ²
		总建筑面积		1972m ²		总建筑面积		1972m ²
	产出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支付项目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项目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成本		400万元		项目成本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沁水县旅游服务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沁水县旅游服务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085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5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县域建筑垃圾范围为清扫保洁、公厕、道路管理、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包括县城主街主巷28条市政道路(约130万平方米),俺杏水上广场、新建文化广场、俺杏杏市街、杏市街、杏市街南段、县城41座公厕保洁维护,10个社区的群街小巷、公共区域和村头村尾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30座中转站运营,包含汛期暴雨清运、冬季除雪铲冰工作。2. 农村垃圾转运,包含全县162个行政村及下辖所有自然庄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由三方运营公司统一收集到垃圾中转站,再转运到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3. 由第三方打扫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包括3条乡道,其中,柏村至西胡村,全长1.651公里,吴朝至东胡村,全长13.121公里;襄王至襄庄,全长2.664公里;襄道1条,蜿蜒一段路,双向四车道,全长16.3公里。4. 由第三方打扫农村驿站公厕,包括列入范围的3条乡道1条道路沿线上设置9个交道驿站,以及三河口4座公厕。							
立项依据		县政府常务会会议第69次会议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住建局负责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中标后,由专业三方公司具体实施,财务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支付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每季度开展考核工作,12月底进行项目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驿站公厕数	4座	数量指标	农村驿站公厕数	4座
			农村道路清扫涉及数	3条		县城主街主巷市政道路	28条
			农村垃圾转运涉及行政村	182个		农村垃圾转运涉及行政村	182个
			县城主街主巷市政道路	28条		农村道路清扫涉及数	3条
	质量指标	卫生整治率	100%		质量指标	卫生整治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时间	每天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2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1622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至今,每年度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运行费600万元,由沁水中科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处理费为1.6元/吨,2026年1月开始对金基花园内的污水进行处理。					
立项依据		晋发改城环发[2007]64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水源水体,减少污染物排放,是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我县水处在黄河上游,保护黄河水质,减少污染尤为重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很有必要,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环境,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县城污水处理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减少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对金基花园内的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12月底结束,2026年3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3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58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至今,每年度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运行费600万元,由沁水中科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处理费为1.6元/吨,2026年1月开始对金基范围内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2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立项依据		晋发改城环发[2007]64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水源水体,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我县水源处在黄河上游,保护黄河水源,减少污染尤为重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很有必要,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环境,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县城污水处理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减少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对金基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12月底结束,2026年2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7042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549	年度资金总额:	80,5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5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54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城梅苑、杏园、小岭三处共新建安置房13栋共516套，后续县共贫办组织安置，共安置贫困户住房357套，目前剩余房源共159套，安置总面积14773.5平方米。2023年4月3号通过公开招标，由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进行物业日常管理服务，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2024年12月完成，2026年1月支付物业费。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拨付的请示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请示 沁住建请字【2024】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部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本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分资金类型进行管理，分级签订资金使用合同，保证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2024年12月完成梅苑、杏园、小岭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2026年1月支付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公司物业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工作，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通过完成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工作，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贫困户住房套数	357套	数量指标	安置贫困户住房套数	357套	
			安置房总面积	14773.5平方米		安置房总面积	14773.5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贫困户住房安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贫困户住房安置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相关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相关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0549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05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安置房小区的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房居民满意度≥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612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县城三处易地扶贫安置小区(杏园、梅苑、小岭)住户的生产生活,提高住户居住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日常维修3个小区516户主体楼,及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用,维修范围包括:房屋主体结构、门窗、墙面、地面、屋顶等,2026年申报县级易地扶贫安置点物业管理费用和日常维修费用50万元。					
立项依据		三重一大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住户居住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住房保障中心实施,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按照合同给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贯穿全年,由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对3个小区516户主体楼进行维保及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安置户所产生的房屋维修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县城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项目,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通过完成县城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项目,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楼户数	516套	数量指标	主体楼户数	516套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103748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752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7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6年将对我单位3名遗属家属进行补助,3名人员补助为22752元,每人每月632元,2026年11月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失孤零、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遗属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遗属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遗属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遗属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核,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期审批,2026年11月为3名遗属人员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3名遗属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更好保证遗属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遗属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通过给3名遗属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更好保证遗属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遗属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3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0541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大厦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务大厦于2008年修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政务大厦经费用于支付全年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10个人的保洁和6个人的保安工资、2部电梯维护等支出,2026年2月支付部分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负责机关日常政务、事务、公务,统筹协调中心工作、重大事项及相关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加强项目监管。1. 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 房前安全教育依法依规执行项目设计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政务大厦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支出,2026年年底完成,2026年2月支付部分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支付政务大厦全年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费用,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通过完成支付政务大厦全年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费用,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厦日常维护覆盖面积	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厦日常维护覆盖面积	3000平方米
			10人				10人
			6人				6人
	质量指标	电梯正常运转率	2部		质量指标	电梯正常运转率	2部
			100%				100%
			保洁、保安工资发放率	100%			保洁、保安工资发放率
	时效指标	政务大厦维护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政务大厦维护时间	每天
			全年				全年
			按季度支付				按季度支付
	成本指标	暖气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成本指标	暖气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5.5元				5.5元
			0.65元				0.65元
	政务大厦费用		50万元		政务大厦费用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政务大厦正常运作	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政务大厦正常运作	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0949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转企人员职业年金补记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4,701.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4,701.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办工作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19】1308号文件要求,2026年1月要求4名转企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年金进行补记,其中张斌73834.5元,张海军86613.968元,王东升31534.07元,李敏敏62719.41元。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办工作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19】13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文件要求,2026年1月进行职业年金补记工作,我局根据补记金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所。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发放4名转企人员补记职业年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推动各项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推动各项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记职业年金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补记职业年金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金额	30万元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金额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企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企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304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9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全省乡村环境治理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乡村环境治理涉及12个乡镇,由乡镇进行垃圾处理工作,住建局分批次拨付给12个乡镇处理费。2026年1月支付垃圾处理费。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千万工程”经验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落实《沁水县乡村建设“六统一六提质”三年行动方案》。以农村生活垃圾为抓手,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山西省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工作任务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环境治理工作由12个乡镇进行实施,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2026年年底结束,2026年1月由住建局分批次给乡镇拨付垃圾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乡村环境治理项目,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通过完成乡村环境治理项目,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	68个	数量指标	累计开展农村生	68个
			类试点的村庄数量(个)			活垃圾分类试点的村庄数量	
	时效指标	乡村治理乡镇个数	12个		质量指标	乡村治理乡镇个数	12个
		垃圾处理率	100%			垃圾处理率	100%
		乡村环境治理工作结束时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工	2026年12月
		乡村环境治理工作开始时	2026年1月			作结束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垃圾处理费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垃圾处理费	2026年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成本	291万元	成本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成	291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农村生活垃圾无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害化处理能力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基本完善	可持续影响		
		村民对所在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所在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111340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综[2025]26号),要求,2026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万元,用于20户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户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标准为:人均住房保障建筑面积为20m ² ,每户家庭补贴标准不超过60m ² 。低保家庭按6元/月/m ² ;低收入家庭按3.5元/月/m ² 标准发放。2026年第1季度对轮候人员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综[2025]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1)基于住房保障需求,通过经济支持缓解特定群体的住房困难,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2)通过精准化帮扶,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确保基本居住权益,同时与公租房实物配租形成互补,提升保障效率。(3)租赁补贴通过增强家庭承租能力,直接刺激住房租赁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部门协同制度:多部门联动机制,分工负责民政、房产、户籍信息核查等工作,压实主体责任。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对所有信息进行在沁水政府网对各环节进行公开,保证项目实施公平、公正。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住房保障档案管理要求,规范申请材料、审核记录、补贴发放凭证等资料的归档与保管,确保全程可追溯。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贯穿于全年,目前2025年房屋配租已结束,租赁补贴原则上按季度发放,预计2026年第1季度对轮候人员进行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工作,降低居民租房的经济压力,提高租房的可负担性。			通过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工作,降低居民租房的经济压力,提高租房的可负担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20户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20户
			补贴标准	60m ²		补贴标准	60m ²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补贴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补贴
			租赁补贴成本	5万元		租赁补贴成本	5万元
			低收入家庭按	3.5元/月/m ²		低收入家庭按	3.5元/月/m ²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低保家庭按	6元/月/m ²		低保家庭按	6元/月/m ²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居民租房的经济压力		社会效益	降低居民租房的经济压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租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租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23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背街小巷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县城9个社区(不含小岭)3.5m宽以上街巷路面进行改造、部分空中线路入地及部分地下管线改造,长约1.17km,面积约为6.16m ² 。拟计划于2026年6月开,2027年12月完工,计划投资300万元,2026年完成可研、财评等各类前期手续和部分建设任务,2027年完成剩余全部建设任务,按合同约定支各类二类费用,按工程进度支付建设资金。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完善县城地下管网,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使工程发挥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建设是提升沁水县城品质,提升居民幸福感的重要体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规定》(沁住建字【2015】)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前履行工程准备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拟计划于2026年6月开,2027年12月完工,计划投资300万元。2026年完成可研、财评等各类前期手续和部分建设任务,2027年完成剩余全部建设任务,按合同约定支各类二类费用,按工程进度支付建设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县城9个社区(不含小岭)3.5m宽以上街巷路面进行改造、部分空中线路入地及部分地下管线改造,可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城市的整体风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舒适的居住条件、优美的环境,使人民群众享受美好生活。			通过对县城9个社区(不含小岭)3.5m宽以上街巷路面进行改造、部分空中线路入地及部分地下管线改造,可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城市的整体风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舒适的居住条件、优美的环境,使人民群众享受美好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	≤1.17km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	≤1.17km
			涉及小区个数	9个		涉及小区个数	9个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可研报告编制	1份		可研报告编制	1份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6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7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7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万元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万元	
		2026年工程建设费用	≤1000万元		2026年工程建设费用	≤1000万元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居民幸福感	提升		提升居民幸福感	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00840 填报日期: 2025/12/5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县城边坡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现有道路两侧边坡支护加固治理约4km。项目计划投资3000万元,拟计划2026年5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护坡工程是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作用为确保建筑基础及路基稳定,防止水流对基础的冲刷和浸蚀,保护临近线路的建筑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沁住建字【2015】)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拟计划2026年5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现有道路两侧边坡支护加固治理,能够解决道路两侧边坡的稳定性问题,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功能,为整个工程打下了坚实基础。				通过对现有道路两侧边坡支护加固治理,能够解决道路两侧边坡的稳定性问题,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功能,为整个工程打下了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坡长度	4km	数量指标	护坡长度	4km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7年1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7年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支付科研、设计等部分前期手续费用	2026年5月		支付科研、设计等部分前期手续费用	2026年5月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万元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10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10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面貌	提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道路安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于建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滨河北路(沁中-恩盘南巷段)智慧停车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拟在滨河北路沁园小区至五柳庄段改扩建停车场,预计新增停车位约489个,25个无障碍车位,98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泊位。项目计划投资1500万元,拟计划2026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中旁-杨河桥路段周边学校、商业及居民区较集中,且周边车位数远不足使用所需,造成路边乱停车的现象,使得我县核心区域“停车供需失衡”问题日益突出。同时原设置的临时停车位,不仅占用了有限的道路资源,导致道路通行宽度变窄,容易引发交通拥堵、增加交通事故的发生风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规定》(沁住建字【2016】)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拟计划2026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滨河北路沁园小区至五柳庄段影响主干道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387个临路停车位进行统一清退,并在周边临沁河绿地范围内改扩建停车场,丰富沿河景观观赏路线,完善停车服务设施,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实现生态保护与功能拓展的有机结合。			通过对滨河北路沁园小区至五柳庄段影响主干道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387个临路停车位进行统一清退,并在周边临沁河绿地范围内改扩建停车场,丰富沿河景观观赏路线,完善停车服务设施,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实现生态保护与功能拓展的有机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新增停车位	489个	数量指标	新增停车位	489个	
			98个			98个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12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提升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于建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6/12/4
------	-----	------	--	-------	--------------	-------	-----------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56,700	年度资金总额:	7,588,3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5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88,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1)移民小区东路:道路全长约202m, 红线宽度16m, 采用双向两车道。(2)杏河北路西延:道路全长327.5m, 规划红线宽度12m, 采用双向两车道, 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 2026年12月完工。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由沁水县政府统筹解决。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 道安费付至85%, 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晋管审字〔2023〕148号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的需求相关性较高, 现状区域内过往车辆较多, 导致交通繁忙, 经常出现各类交通事故。且一旦到了上下班高峰期、节假日及日常休息时段, 区域内路段道路拥挤现象尤为严重, 小车、摩托车、自行车、行人拥挤不堪, 交通安全问题亟待解决, 项目建设将缓解区域内道路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 进一步完善沁水县城内道路网系统, 减少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 对优化城市交通体系、改善城市环境、完善沁水县的路网布局, 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 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 实行全过程负责, 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 做到管理动态可控,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实行工程监理制, 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 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 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 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 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 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 确保工程质量。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按照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要求, 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进行申请,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批, 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流程规范, 该项目是典型的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属于沁水县政府的事项范围, 总投资800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 2026年12月完工, 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 道安费付至85%, 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为新建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 该项目旨在缓解项目区周边交通压力, 减少交通拥堵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设可完善沁水县城内道路网系统, 优化区域路网布局,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拓展城市空间, 提升城市品位, 增进民生福祉; 提高区域路网通行能力, 打造安全、快捷、舒适的交通出行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移民小区东路	202m	数量指标	新建移民小区东路	202m
			新建杏河北路西延	307.5m		新建杏河北路西延	307.5m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5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时效指标	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205.6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205.67万元
		2026年完成投资	≤758.83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完成投资	≤758.8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区域内道路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区域内道路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	缓解		拓展城市空间, 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56,700	年度资金总额:		7,588,3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5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88,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1)移民小区东路:道路全长约202m, 红线宽度16m, 采用双向两车道。(2)杏河北路西延:道路全长327.5m, 规划红线宽度12m, 采用双向两车道。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 2025年12月完工。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由沁水县政府统筹解决。2026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 建安费付至85%, 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5】148号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的需求相关性较高, 现状区域内过往车辆较多, 导致交通繁忙, 经常出现各类交通事故。且一旦到了上下班高峰期、节假日及日常休息时段, 区域内路段道路拥挤现象尤为严重, 小车、摩托车、自行车、行人拥挤不堪, 交通安全问题亟待解决。项目建设将缓解区域内道路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 进一步完善沁水县城内道路网系统, 减少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 对优化城市交通体系、改善城市环境、完善沁水县的路网布局, 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 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 实行全过程负责; 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 做到管理制度可控,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 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 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 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 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 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 确保工程质量。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按照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要求, 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进行申请,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批, 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流程规范。该项目是典型的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属于沁水县政府的事权范围, 总投资800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由沁水县政府统筹解决。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 2025年12月完工。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 建安费付至85%, 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为新建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 该项目旨在缓解项目区周边交通压力, 减少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设可完善沁水县城内道路网系统, 优化区域路网布局,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拓展城市空间, 提升城市品位, 增进民生福祉; 提高区域路网通行能力, 打造安全、快捷、舒适的交通出行环境。			项目为新建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 该项目旨在缓解项目区周边交通压力, 减少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设可完善沁水县城内道路网系统, 优化区域路网布局,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拓展城市空间, 提升城市品位, 增进民生福祉; 提高区域路网通行能力, 打造安全、快捷、舒适的交通出行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度意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张生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南河滩和金谷片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524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5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为道路及市政管网改造工程,北起北坛路,东至北坛路。全长约 912m,其中 K0+000-K0+650, 109 段道路红线宽 11m(车行道 7m, 人行道 4m), K0+000-K0+161.208 段道路红线宽 9m(车行道 5m, 人行道 4m), K0+000-K0+100,801 段道路红线宽 7m(车行道 4.8m, 人行道 2.2m), 断面设计均为一幅路,道路等级为支路。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电缆排管工程、照明工程等。本次改造范围不涉及结构体系、消防疏散及功能变更等内容。工程估算总投资1735.2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422.07万元,其他费用184.63万元,基本预备费128.6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沁水县财政统筹解决。拟计划于2026年3月开,2026年11月完工,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市管审字〔2025〕226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南河滩和金谷片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提高街巷道路通行能力的需要:目前所涉及的街巷道路修建时间比较长,路面破损较为严重且凹凸不平,很多条街巷路面为水泥路面,给人们的出行造成了极大的不便,已经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交通出行需要。 2、项目建设是提升沁水县城品质,提升居民幸福感的重要体现。 3、项目实施是沁水县建设深厚文化底蕴和现代特色风貌城市的重点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管理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规定》(沁住建字〔2015〕)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拟计划于2026年3月开,2026年11月完工,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912m长的北坛路改造,将解决该片区陈旧杂乱不统一;周边因道路狭窄、年久失修、电力电信管线老化交织穿行、污水管沟年久失修等问题而引起的居民出行不畅、设施不完善、影响人们出行及生活安全隐患等,为该片区范围内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	≤912m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	≤912m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2月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12/1	
		项目总投资	≥1735.26万元		项目总投资	≥1735.26万元	
	社会效益	项目2026年完成投资	≤1388.19万元		项目2026年完成投资	≤1388.19万元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解决出行不畅问题	解决		解决出行不畅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志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 5008810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涉及新建4个供热站和改造3个供热站,并在社区分布建设9座换热站,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15270m ² ,新增建筑面积3620m ² ,建设内容包括:供热站、换热站站房建筑、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安装、换热器及附属设施安装、二次供热管网敷设等。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完工,2025年新建宣化社区供热站一座,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项目总投资11164.8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637.64万元,设备购置费306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46.02万元,基本预备费1014.99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立项依据		沁晋营字【2025】91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近年来,随着沁水县城的发展,常驻人口和新建住房面积正在快速增加,而现有供热站已无法承担全部冬季供暖需要,居民冬季供暖保障面临严峻局面。本项目的建设,可极大完善县城供热能力,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条件,促进大县城发展和吸引人口集聚,对于沁水县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的实施,可减少燃煤和分散供热的使用,在减少传统燃料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同时,也节约了能源,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环境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3、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属县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受县委县政府及住建局要求,负责县城供水、排水、污水和照明、燃气管理、供气、供热等市政服务工作、供热业务。本项目的实施,是建设单位履行职责的应有之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建议书、可研编制及审批立项、进行现场勘查、准备设计资料等;第二阶段:为工程设计、招标等阶段;第三阶段:为工程施工阶段,进行总图及建筑单体施工(包含装饰和设备安装等);第四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完工,2025年新建宣化社区供热站一座,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涉及新建4个供热站和改造3个供热站,并在社区分布建设9座换热站,旨在解决沁水县现有供热站无法承担全部冬季供暖需要,居民冬季供暖品质不高的问题,项目建设可有效完善县城供热设施条件,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涉及新建4个供热站和改造3个供热站,并在社区分布建设9座换热站,旨在解决沁水县现有供热站无法承担全部冬季供暖需要,居民冬季供暖品质不高的问题,项目建设可有效完善县城供热设施条件,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供热站	4座
			改造3供热站	3座
		建设9座换热站	9座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9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工程2026年完成投资	≤8500万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节约能源,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改善城市环境	改善	节约能源,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改善城市环境
		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提升	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涉及新建4个供热站和改造3个供热站，并在社区分布建设9座换热站，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15270m ² ，新增建筑面积3620m ² 。建设内容包括：供热站、换热站站房建筑、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安装、换热器及附属设施安装、二次供热管网敷设等。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完工。项目总投资11164.8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5637.64万元，设备购安费306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46.02万元，基本预备费1014.99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立项依据		沁晋营字【2025】91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近年来，随着沁水县城的发展，常驻人口和新建住房面积正在快速增长，而现有供热站已无法承担全部冬季供暖需要。居民冬季供暖保障面临严峻局面。本项目的建设，可极大完善县城供热能力，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条件，促进大县城发展和吸引人口集聚，对于沁水县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项目的实施，可减少燃煤和分散供热的使用，在减少传统燃料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同时，也节约了能源，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环境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3、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属县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受县委县政府及住建局要求，负责县城供水、排水、污水和照明、燃气管理、供气、供热等市政服务工作、供热业务。本项目的实施，是建设单位履行职责的应有之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建议书、可研编制及审批立项、进行现场勘查、准备设计资料等；第二阶段：为工程设计、招标等阶段；第三阶段：为工程施工阶段，进行总图及建筑单体施工（包含装饰和设备安装等）；第四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完工，2025年新建宣化社区供热站一座，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涉及新建4个供热站和改造3个供热站，并在社区分布建设9座换热站，旨在解决沁水县现有供热站无法承担全部冬季供暖需要，居民冬季供暖品质不高的问题，项目建设可有效完善县城供热设施条件，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涉及新建4个供热站和改造3个供热站，并在社区分布建设9座换热站，旨在解决沁水县现有供热站无法承担全部冬季供暖需要，居民冬季供暖品质不高的问题，项目建设可有效完善县城供热设施条件，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琦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824100	年度资金总额:	719897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82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989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二期项目内容包括: (1) 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县河(定都小学至第二污水处理厂)、梅河(梅苑社区至汇流口) d500-d1000球墨铸铁污水管(混凝土全包) 约15.8km; (2) 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 本次设计在梅河北坛路2号桥、县河老党校处对河道补水, 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泵站Q=10000 m ³ /d, H=175m, 对现状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泵站更换加压泵, 调整为Q=10000 m ³ /d, H=115m; (3) 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 东汉路(党校门口-现状东汉路), 长180.688m, 连接路(东汉路-石梯寺停车场)长261.244m, 改造道路排水及路面。二期项目概算总投资19862.4万元,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 2026年12月底完工, 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 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50%, 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完成50%, 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 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建安费付至90%, 二类费用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4〕69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市容、美化环境的需要。2. 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出行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的需要。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区排水管网体系, 加强城区防汛排涝能力, 改善生态环境以及周边居民的生活品质。房屋地基因积水而造成的损坏、财产因进水而造成的损失、交通事故对物流行业造成的影响、施工场地停工而造成的损失等等都是城市内涝造成的经济方面的危害,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人们财产安全, 减少经济损失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及建设期间, 管理实行公开招标和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 建立施工监理制度,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 做到质量并重, 通过设计监理、施工监理和设备及重要原材料采购招投标等手段, 加强对项目的施工进度、投资和质量的控制, 实现有关的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及全面的组织协调, 达到最优的投资和最好的工程质量, 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 2026年12月底完工, 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 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 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完成50%, 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 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建安费付至90%, 二类费用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3个子项目工程, 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 提升城市排水防洪防涝能力, 提升城市服务能力, 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年度目标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青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3个子项目工程, 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 提升城市排水防洪防涝能力, 提升城市服务能力, 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污水管长度	15.8km	数量指标	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污水管长度	15.8km
			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泵站	1座		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泵站	1座
			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长度	448m		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长度	448m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总投资	≥16582.41万元			2026年完成投资	≤7198.97万元
		经济效益	降低污水企业生产成本	降低		降低污水企业生产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县城防洪抗灾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完善城市雨污管网系统	完善
		完善城市雨污管网系统	完善			提升县城防洪抗灾能力	提升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824100	年度资金总额:	719897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82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989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二期项目内容包括: (1) 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 新建县河(定都小学至第二污水处理厂)、梅河(梅苑社区至汇汇口) d500-d1000球墨铸铁污水管(混凝土包) 约15.8km; (2) 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 本次设计在梅河北坛路2号桥、县河老党校处对河道补水, 新建第二污水厂再生水泵站Q=10000 m³/d, H=175m, 对现状污水厂再生水泵站更换加压泵, 调整为Q=10000 m³/d, H=115m; (3) 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 东汉路(党校门口-现状东汉路), 长180.688m, 连接路(东汉路-石梯寺停车场)长261.244m, 改造道路排水及路面。(党校门口-现状东汉路), 长180.688m, 连接路(东汉路-石梯寺停车场)长261.244m, 改造道路排水及路面。二期项目概算总投资19862.4万元,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 2026年12月底完工, 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 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50%, 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完成50%, 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 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建安费付至90%, 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4〕69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市容、美化环境的需要。2、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出行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的需要。3、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区排水管网体系, 加强城区防汛排涝能力, 改善生态环境以及周边居民的生活品质。房屋地基因积水而造成的损坏、财产因进水而造成的损失、交通瘫痪对物流行业造成的影响、施工场地停工而造成的损失等等都是城市内涝造成的经济方面的危害,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人们财产安全, 减少经济损失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 管理实行公开招投标和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 建立施工监理制度,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 做到质量并重, 通过设计监理、施工监理和设备及重要原材料采购招投标等手段, 加强对项目的施工进度、投资和质量的控制, 实现有关的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及全面的组织协调, 达到最优的投资和最好的工程质量, 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 2026年12月底完工, 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 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 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完成50%, 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 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建安费付至90%, 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3个子项目工程, 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 提升城市排水防洪防涝能力, 提升城市服务能力, 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	有助于恢复水体生态功能		生态效益	有助于恢复水体生态功能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刚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一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172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36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1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3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包括: (1) 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县河(沁水二中至定都小区) d500球墨铸铁污水管约2.0km。(2) 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工程, 原涵洞保持现状, 将污水管道迁出, 沿梅杏大道两侧各新建一道污水管, 管材为钢管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管径同原污水管道为d500, 总长约1.7km, 开挖施工, 同时沿梅杏大道新建2.5m×2.5m雨水管道约0.35km至梅河作为泄洪通道。(3) 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 南山片区综合管网分成两部分建设, 第一部分主要是保障党校及1810工程日常使用要求的管网建设; 第二部分是对南山片区后期地块开发时管网的建设(即破除恢复路面, 进行大范围敷设管道)。一期项目概算总投资10507.3万元。该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 2026年12月底完工, 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任务量的30%, 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任务量的70%, 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 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逢安责付至90%, 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4】60号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市容、美化环境的需要。2. 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出行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的需要。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区排水管网体系, 加强城区防汛排涝能力, 改善生态环境以及周边居民的生活品质。房屋地基因积水而造成的损坏、财产因进水而造成的损失、交通瘫痪对物流行业造成的影响、施工场地停工而造成的损失等等都是城市内涝造成的经济方面的危害,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人们财产安全, 减少经济损失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 管理实行公开招标和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 建立施工监理制度,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 做到质量并重, 通过设计监理、施工监理和设备及重要原材料采购招投标等手段, 加强对项目的施工进度、投资和质量的控制, 实现有关的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及全面的组织协调, 达到最优的投资和最好的工程质量, 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 2026年12月底完工, 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任务量的30%, 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任务量的70%, 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 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逢安责付至90%, 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3个子项目工程, 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 提升城市排水防洪防涝能力, 提升城市服务能级, 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年度目标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3个子项目工程, 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 提升城市排水防洪防涝能力, 提升城市服务能级, 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污水管改造长度	2km	数量指标	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污水管改造长度	2km
			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工程污水管改造长度	2km		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工程污水管改造长度	2km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3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9001.72万元		社会效益	2026年完成投资	≤4803.62万元
		经济效益	降低污水企业生产成本	降低		降低污水企业生产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提升县城防洪抗灾能力	提升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完善城市雨污管网系统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城市雨污管网系统	完善		提升县城防洪抗灾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一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172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36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1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3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包括: (1) 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县河(沁水二中至定新小区) d500球墨铸铁污水管约2.0km; (2) 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工程, 原涵洞保持现状, 取消污水管道迁出, 沿梅杏大道两侧各新建一道污水管, 管材为钢管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管径同原污水管道为d500, 总长约1.7km, 开挖施工, 同时沿梅杏大道新建2.5m×2.5m雨水管道约0.35km至梅河作为泄洪通道; (3) 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 南山片区综合管网分成两部分建设, 第一部分主要是保障党校及1810工程日常使用要求的管网建设; 第二部分是对南山片区后期地块开发时管网的建设(即破除恢复路面, 进行大范围敷设管道)。一期项目概算总投资10507.3万元。该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 2026年12月底完工, 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任务量的30%, 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任务量的70%, 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 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逢安费付至90%, 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4】60号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市容、美化环境的需要。2、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出行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的需要。3、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区排水管网体系, 加强城区防汛排涝能力, 改善生态环境以及周边居民的生活品质。房屋地基因积水而造成的损坏、财产因进水而造成的损失、交通瘫痪对物流行业造成的影响、施工场地停工而造成的损失等等都是城市内涝造成的经济方面的危害,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人们财产安全, 减少经济损失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 管理实行公开招标和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 建立施工监理制度,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 做到质量并重, 通过设计监理、施工监理和设备及重要原材料采购招投标等手段, 加强对项目的施工进度、投资和质量的控制, 实现有关的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及全面的组织协调, 达到最优的投资和最好的工程质量, 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 2026年12月底完工, 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任务量的30%, 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任务量的70%, 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 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逢安费付至90%, 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3个子项目工程, 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 提升城市排水防洪防涝能力, 提升城市服务能级, 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满意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	有助于恢复水体生态功能	保障		生态效益	有助于恢复水体生态功能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刚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3028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30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该项目对县城建成范围内701.35公里燃气管道、4座桥梁、176.72公里排水管道、24.62公里供水管道、64.02公里供热管道等实行安全监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感知网、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平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行业大模型、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支撑系统、城市安全运行监测中心改造、监测运营及其他服务等。</p> <p>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估算为12330.28万元,主要包括硬件产品购置费6947.32万元,软件产品购置费641.62万元,软件开发费1797.73万元,系统集成费54.16万元,其他费用2622.41万元及预备费467.04万元。拟计划于2026年4月开工,2027年6月完工,并按工程进度支付各类工程款项。</p>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5〕232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县政府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山西省对城市发展、城市管理及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新发展理念,沁水县人民城市建设需求,通过沁水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构建现代化智慧城市安全体系,是建设智慧城市沁水县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沁水县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必要举措,具有重要意义,符合重大战略和规划要求;响应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推动产业升级,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沁住建字〔2015〕)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完成初设、财评等前期手续,拟计划于2026年4月开工,2027年6月完工,并按工程进度支付各类工程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本次项目覆盖沁水县建成区,在充分利用的前提下,补充完善1个监测中心、建设1个张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1套大数据资源体系和3项应用场景的设计模式,通过全天候对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热力等监测、实现全面感知城市安全运行状态,分析生命线风险及耦合关系,实现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风险识别、透彻感知、分析研判、辅助决策,使城市生命线管理“从看不见向看得见、从事后调查处置向事前事中预警、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的根本性转变,不断深化完善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监测智慧化应用能力,使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工程达到新水平,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p> <p>本次项目覆盖沁水县建成区,在充分利用的前提下,补充完善1个监测中心、建设1个张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1套大数据资源体系和3项应用场景的设计模式,通过全天候对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热力等监测、实现全面感知城市安全运行状态,分析生命线风险及耦合关系,实现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风险识别、透彻感知、分析研判、辅助决策,使城市生命线管理“从看不见向看得见、从事后调查处置向事前事中预警、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的根本性转变,不断深化完善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监测智慧化应用能力,使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工程达到新水平,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设备安装数量	≥7000套	数量指标	监测设备安装数量	≥7000套
			软件采购数量	9套		软件采购数量	9套
		质量指标	软件开发数量	10套		软件开发数量	≥99%
	时效指标	数据完整性	数据完整性	≥99%	质量指标	数据完整性	符合
			系统完工合格率	100%		系统完工合格率	100%
		应急响应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4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6/4/1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2027年6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6月
		应急响应时间	应急响应时间	≤3分钟		应急响应时间	≤3分钟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330.28万元		项目总投资	≥12330.2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2026年完成投资	项目2026年完成投资	≤9864.2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2026年完成投资	≤9864.22万元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提升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提升
	生态效益	完善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完善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项目满意度	公众对项目满意度	公众对项目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项目满意度	≥85%
	政府部门满意度	政府部门满意度	政府部门满意度	≥85%		政府部门满意度	≥85%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971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97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工程对县城及周边8200余座院落及36个未分流单位、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源头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水主管改造15.18km,雨水支管改造20km,雨水连接管改造7km;污水主管改造6.05km,污水支管改造41.02km,检查井、雨水口等配套设施。该工程估算总投资17429.7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14938.31万元,其他费用1200.38万元,预备费1291.1万元。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政府统筹解决,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拟计划2026年12月完工。2025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5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4)249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现状为大部分庭院雨污分流不彻底大部分为洗漱用水、洗菜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部分小区在此前已实施雨污分流,但其中仍有部分小区存在分流不彻底或出水口合流排入雨水管现象,市政管网中也有部分段落未实现彻底分流。这些问题造成区域雨污水无序排放,致使城市整体排水系统混乱,不仅增加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而且易造成汛期雨污水不畅、污水冒溢等问题的同时,严重影响了区域河道水质。综上,有现实需求。该项目建设将加快沁水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综合整治步伐,充分发挥水污染减排效益,统筹推进控源截污,进一步完善沁水县排水体系,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内设机构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进行申请,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批。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拟计划2026年12月完工,2025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5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绩效指标	本项目对沁水县城区及周边8200余座院落及36个未分流单位及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源头治理,该项目建设将加快沁水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综合整治步伐,充分发挥水污染减排效益,统筹推进控源截污,进一步完善沁水县排水体系,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使工程发挥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主管改造长度	15.18km	数量指标	雨水主管改造长度	15.18km
			污水主管改造长度	6.05km		污水主管改造长度	6.05km
		质量指标	治理涉及小区数量	36个		治理涉及小区数量	36个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	符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6697.1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6697.1万元	
		工程2026年完成投资	≤14001.85万元		工程2026年完成投资	≤14001.8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97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1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97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1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工程对沁水县及周边8200余座院落及36个未分流单位、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源头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水主管改造15.18km,雨水支管改造20km,雨水连接管改造7km;污水主管改造6.05km,污水支管改造41.02km,检查井、雨水口等配套设施。该工程估算总投资17429.7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14938.31万元,其他费用1200.38万元,预备费1291.1万元。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政府统筹解决,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拟计划2026年12月完工。2025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5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4)249号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现状为大部分庭院雨污分流不彻底大部分为洗漱用水、洗菜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部分小区在此前已实施雨污分流,但其中仍有部分小区存在分流不彻底或出水口合流排入雨水管现象,市政管网中也有部分段落未实现彻底分流。这些问题造成区域雨污水无序排放,致使城市整体排水系统混乱,不仅增加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而且易造成汛期雨污水不畅、污水冒溢等问题的同时,严重影响了区域河道水质。综上,有现实需求。该项目建设将加快沁水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综合整治步伐,充分发挥水污染减排效益,统筹推进控源截污,进一步完善沁水县排水体系,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内设机构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进行申请,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批。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拟计划2026年12月完工,2025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5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对沁水县城区及周边8200余座院落及36个未分流单位及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源头治理,该项目建设将加快沁水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综合整治步伐,充分发挥水污染减排效益,统筹推进控源截污,进一步完善沁水县排水体系,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使工程发挥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了雨污水对地下水水质和地面水资源的污染,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价值。	减轻污染	社会效益	减轻了雨污水对地下水水质和地面水资源的污染,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价值。	减轻污染	
		使周边环境得到改善,促进区域内卫生状况的改善,有效地提高居民的生活与环境质量。	改善环境		使周边环境得到改善,促进区域内卫生状况的改善,有效地提高居民的生活与环境质量。	改善环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张成军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184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1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7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对县城杏河新路、梅杏大道、新建西街、新建东街、月亮湾、花园路、景泰路、体育路、杏河路等主次干道的人行道进行修缮,包括破损的路沿石、路平石、人行道砖等设施,其中人行道改造沥青道路2864m,人行道改造11569m ² ,平石改造12485m,绿化1875m ² ,新建栏杆1817m,新建雨水管道113m,新建污水管道60m,沥青路面改造9857m ² ,路沿石改造1082m。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成后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字(2025)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现有人行道使用年限长,排水系统不完善,部分区域因机动车违规停放或通行导致铺装破损,共同造成了城区道路上时常出现人车拥挤、滞留堵塞现象,均对行人的通行效率和安全性产生负面影响。如不尽快妥善处理和有效疏通,必将严重影响市民的工作、生活,制约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了为周边居民提供一个更便利的出行道路与更舒适美观的交通空间,保障其生产生活的高品质环境的需求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安全制度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2、安全教育制度 坚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规,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成后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县城杏河新路、梅杏大道、新建西街、新建东街、月亮湾、花园路、景泰路、体育路、杏河路等主次干道的人行道进行修缮,包括破损的路沿石、路平石、人行道砖等设施,改善当地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改善县城生态环境、美化了城镇景观、提高县城品位,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				完成县城杏河新路、梅杏大道、新建西街、新建东街、月亮湾、花园路、景泰路、体育路、杏河路等主次干道的人行道进行修缮,包括破损的路沿石、路平石、人行道砖等设施,改善当地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改善县城生态环境、美化了城镇景观、提高县城品位,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9235m ²	数量指标	道路修缮长度	2864m
			道路修缮长度	2864m		改造面积	29235m ²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道路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道路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5月
		经济效益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5月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5/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总投资	≥981.84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981.84万元
			2026年完成投资	≤500.77万元		2026年完成投资	≤500.77万元
		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及配套设施破损问题	解决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184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1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7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对县城杏河新路、梅杏大道、新建西街、新建东街、月亮湾、花园路、景泰路、体育路、杏河路等主次干道的人行道进行修缮,包括破损的路沿石、路平石、人行道砖等设施,其中人行道改造沥青道路2864m,人行道改造11569m ² ,平石改造12485m ² ,绿化1875m ² ,新建栏杆1817m,新建雨水管道113m,新建污水管道60m,沥青路面改造9657m ² ,路沿石改造1082m。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字(2025)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现有人行道使用年限长,排水系统不完善,部分区域因机动车违规停放或通行导致铺装破损,共同造成了城区道路上时常出现人车拥挤、滞留堵塞现象,均对行人的通行效率和安全性产生负面影响。如不尽快妥善处理和有效疏通,必将严重影响市民的工作、生活,制约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了为周边居民提供一个更便利的出行道路与更舒适美观的交通空间,保障其生产生活的高品质环境的需求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安全制度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2、安全教育制度 坚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规,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县城杏河新路、梅杏大道、新建西街、新建东街、月亮湾、花园路、景泰路、体育路、杏河路等主次干道的人行道进行修缮,包括破损的路沿石、路平石、人行道砖等设施,改善当地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改善县城生态环境、美化了城镇景观、提高县城品位,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			完成县城杏河新路、梅杏大道、新建西街、新建东街、月亮湾、花园路、景泰路、体育路、杏河路等主次干道的人行道进行修缮,包括破损的路沿石、路平石、人行道砖等设施,改善当地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改善县城生态环境、美化了城镇景观、提高县城品位,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河(定都村段)河道防洪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06,200	年度资金总额:	5,28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0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89,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河道治理长度约0.7km(桩号17+067.3~17+764.8),治理段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544m ³ /s, 堤防工程级别为2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1.4km,格宾石笼护底1.4km,河道疏浚0.7km,植被修复3150m ² ,种植乔木140株。工程于2025年3月开工,12月完工,2026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市管审字〔2024〕220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河(定都村段)河道防洪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定都路(日凤线定都至东石路段)改建路线在沁水县河定都村段(桩号17+067.3~17+764.8)需占用部分河道治导线,需对该段进行防洪治导线调整后再办理用地手续(涉河段治导线标准50年一遇),防洪治导线调整已于9月10日取得批复,根据专家意见,需对该段先行实施加固堤坝等防洪提升工程(行洪能力由20年一遇提升至50年一遇),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后才可调整治导线,因此实施本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于2025年3月开工,12月完工,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新建河堤、河道疏浚,可以减少河槽摆动,稳定主槽流路,减轻对两岸滩地的冲刷,使治理段河道满足设计防洪标准,完善了河道防护体系,提高了河道管理水平,对保护河道沿岸村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通过新建河堤、河道疏浚,可以减少河槽摆动,稳定主槽流路,减轻对两岸滩地的冲刷,使治理段河道满足设计防洪标准,完善了河道防护体系,提高了河道管理水平,对保护河道沿岸村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治理长度	0.7km	数量指标	新建堤防	1.4km
			新建堤防	1.4km		河道治理长度	0.7km
		质量指标	治理段防洪标准	50年一遇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堤防工程级别	2级		治理段防洪标准	50年一遇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堤防工程级别	2级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
		项目总投资	≥1390.62万元			项目总投资	≥1390.62万元
		2026年工程建设费用	≤528.94万元			2026年工程建设费用	≤528.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省每年汛期防洪抢险投入		节省	经济效益	节省每年汛期防洪抢险投入	节省
		提高保护区内的行洪能力	提高			保护河道沿岸村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保护
	社会效益	保护河道沿岸村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保护		社会效益	提高保护区内的行洪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河(定都村段)河道防洪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06,200	年度资金总额:	5,28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0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89,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河道治理长度约0.7km(桩号17+067.3~17+764.8),治理段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544m ³ /s,堤防工程级别为2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1.4km,格宾石笼护底1.4km,河道疏浚0.7km,植被修复3150m ² ,种植乔木140株。工程于2025年3月开工,12月完工,2026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市管审字〔2024〕220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河(定都村段)河道防洪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定都路(日凤线定都至东石路段)改建路线在沁水县河定都村段(桩号17+067.3~17+764.8)需占用部分河道治导线,需对该段进行防洪治导线调整后再办理用地手续(涉河段治导线标准50年一遇),防洪治导线调整已于9月10日取得批复,根据专家意见,需对该段先行实施加固堤坝等防洪提升工程(行洪能力由20年一遇提升至50年一遇),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后才可调整治导线,因此实施本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于2025年3月开工,12月完工,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新建河堤、河道疏浚,可以减少河槽摆动,稳定主槽流路,减轻对两岸滩地的冲刷,使治理段河道满足设计防洪标准,完善了河道防护体系,提高了河道管理水平,对保护河道沿岸村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通过新建河堤、河道疏浚,可以减少河槽摆动,稳定主槽流路,减轻对两岸滩地的冲刷,使治理段河道满足设计防洪标准,完善了河道防护体系,提高了河道管理水平,对保护河道沿岸村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志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4-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柳庄片区、小岭片区供热管网更新及配套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包括柳庄片区:更新供热管网长度约1.5km(主管及分支),配套建设供热站1座,安装5台7MW燃气锅炉(3新2旧),加压泵站一座;小岭片区:更新供热管网长度约520m,配套改造小岭供热站原有2*1.4MW燃气热水锅炉为2*7MW燃气热水锅炉。项目计划投资2800万元,拟计划2026年3月开工,2027年10月完工,2026完成项目可研、财评等前期手续和部分建设任务,2027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常住人口和新建住房面积正在快速增加,而现有供热站已无法承担全部冬季供暖需要,居民冬季供暖保障面临严峻局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沁住建字【2015】)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拟计划2026年3月开工,2027年10月完工,2026完成项目可研、财评等前期手续和部分建设任务,2027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新柳庄片区和小岭片区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供热站,发展集中供热,做到节约能源,减少污染,能够充分利用城市有效空间,有利于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供热管网长度	≥2km	数量指标	更新供热管网长度	≥2km
			建设供热站	1座		建设供热站	1座
		质量指标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1份	质量指标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1份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7年10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7年10月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22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2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节约能源,减少污染	改善	社会效益	节约能源,减少污染	提升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于建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6/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委党校迁建配套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98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47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98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47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委党校迁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城市沁水县南山公园南侧,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7599.24万元, 建设工期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共8个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边坡支挡工程、绿化恢复工程、楼体照明工程、室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边坡支挡工程: 对新建党校场地周边影响场边稳定性边坡进行支挡, 边坡长度约642m, 边坡高度2-15m, 边坡支挡方式有桩板墙、扶(悬)壁式挡土墙、桩锚支护、锚索+锚杆+锚喷面层、填土加筋等; (二) 绿化恢复工程: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生态绿化面积6500 m ² ; (三) 楼体照明工程: 教学楼、图书馆、展览馆、报告厅、食堂、宿舍的建筑照明, 包括 LED 地埋灯、投光灯、洗墙灯、点光源及 LED 灯带等; (四) 室外工程: 场区内绿化、道路、广场、充电桩、标识系统、围墙、大门和门卫、篮球场、室外管廊及挡土墙等; (五) 其他配套工程: 智能化机房+楼控、蒸发式冷凝机组、宿舍楼外挂空调、宿舍楼洗衣机组等。项目概算总投资6268.36万元, 2025年全部完工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2026年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 建安费付至80%, 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市管字【2024】74号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委党校迁建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县委党校是党员干部队伍培训的主要渠道和主阵地, 但由于原项目功能设施欠缺, 设施投入不足, 不能满足大规模培训需求。1. 项目的建设是保障迁建场地的稳定的需要。项目区地质条件复杂, 科学地规划场地内及建设场区周边岩土工程问题防治工作, 合理开发利用地质环境资源, 避免和减少边坡工程问题给建设单位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场区周边边坡一旦失稳, 严重影响场区民众学习、生活, 为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党校场区内地建设正常运行, 对场区周边边坡岩土工程问题综合治理是非常必要的。2. 项目的建设是完善配套工程、满足党校正常使用的需要。项目建成后, 功能是否得以实现与其室内配套设施、室外工程以及楼体照明工程均密不可分。为了保证党校能够正常履行其培训轮训全县领导干部、公勤人员和民主人士的职能, 建设一所设施设备、功能齐全的新党校迫在眉睫,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保证党校按计划投入使用, 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执政水平的保证, 因此, 项目的建设意义重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工程管理为了对该项目工程实施有效地管理, 实行项目目标责任制, 将各项建设任务逐层落实到责任人, 并签订责任状, 实行谁管理、谁负责的目标责任制。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要求, 成立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切实做好项目建设的规划制定、计划实施、综合协调、人员组织和项目实施工作, 监督项目的顺利实施。(2) 财务管理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必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根据项目程序和进展情况安排资金, 封闭运行, 对资金的使用、报账,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方法执行。在完备财务各項手续的同时, 建立健全原始财务档案, 及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3) 质量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始终把工程质量作为项目管理的重点,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所有单项工程管理按有关规定实行“五制”在各项工程建设上高起点建设, 高标准要求, 严把质量关, 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并经验收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工期为2024年9月-2025年6月, 2025年全部完工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2026年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 建安费付至80%, 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边坡支挡工程647m、正门外步道工程9646m ² 、楼体照明工程1项、室外工程23800m ² 及其他配套工程, 项目建成后可综合治理党校场地周边边坡岩土工程问题, 并通过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拟建设一个功能分区明确、教学环境优美舒适、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的新党校, 为党的教育事业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边坡支挡工程647m、正门外步道工程9646m ² 、楼体照明工程1项、室外工程23800m ² 及其他配套工程, 项目建成后可综合治理党校场地周边边坡岩土工程问题, 并通过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拟建设一个功能分区明确、教学环境优美舒适、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的新党校, 为党的教育事业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立山指标	数量指标	楼体照明工程	1项	
		室外工程	2380m ²	
		边坡支挡工程	647m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生态绿化面积	6500m ²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委党校迁建配套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98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47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98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47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9月30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9月30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5月31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5月31日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1日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58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5800万元
		2026年工程费用	≤724.71万元	2026年工程费用	≤724.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党校配套设施	完善	完善党校配套设施	完善
		保障场地安全	保障	保障场地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6/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消防救援站2号站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637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63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63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63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沁水县龙港镇东石堂村东侧,标准为特勤消防站。项目总占地面积6521m ² ,总建筑面积6010m ²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604.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沁水县消防救援站2号站建设项目的执勤楼、综合业务楼、厨房餐厅、训练塔及室外总图工程。项目计划于2025年3月开工,2026年7月完工,2025年已完成设执勤楼、综合业务楼、厨房餐厅等主楼建设内容,2026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竣工验收,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4】169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消防救援站2号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沁水县科学合理布局消防站和建设现代城市的迫切需要。2、项目建设是沁水县适应南汇工业园区快速发展,着力提升消防实战能力的现实要求。3、项目建设是提供消防安全教育场所,普及消防基础知识教育,提高全社会消防意识和自救能力的现实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工程管理制度推行法人制度、招投标制度、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2)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管理,由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资金使用,设立专职会计、专职出纳,实行专户专账,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按工程进度拨款。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管理单位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部门进行跟踪审计,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确保财务透明,阳光操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于2025年3月开工,2026年7月完工。2025年已完成设执勤楼、综合业务楼、厨房餐厅等主楼建设内容,2026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竣工验收,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沁水县消防救援站2号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包括执勤楼、综合业务楼、厨房餐厅、训练塔及室外总图工程,项目建成后,对于提升城市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为本地区的平安稳定和发展繁荣提供有力的保障。				沁水县消防救援站2号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包括执勤楼、综合业务楼、厨房餐厅、训练塔及室外总图工程,项目建成后,对于提升城市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为本地区的平安稳定和发展繁荣提供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建筑面积	360m ²	数量指标	地下建筑面积	360m ²
			厨房餐厅建筑面积	476m ²		厨房餐厅建筑面积	476m ²
			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	2524m ²		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	2524m ²
			执勤楼建筑面积	1650m ²		执勤楼建筑面积	1650m ²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7月	时效指标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7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7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7月
			项目总投资	≥2886.37万元		项目总投资	≥2886.37万元
			2026年工程费用	≤1826.37万元		2026年工程费用	≤1826.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消防事业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消防事业发展	推动
		提升公共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公共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斌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6/10/2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智慧停车场项目一期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对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梅杏市场地下一层车库、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政府后院停车场、沁水会堂非机动车停车场点进行改造,共改造面积13951.85m ² (其中地下6457.75m ² 、地上8494.1m ²),改造后提供机动车停车位294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208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消防、绿化等。项目概算总投资3312.01万元,于2024年11月开工,2025年6月完工,2026年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按约定付工程款至80%和各项二类费用。						
立项依据		沁市管审字【2024】124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沁水县智慧停车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停车设施改造区域“停车难、乱停车”的现象,提高道路通行率;促进沁水县“大县城”建设的步伐;切实改善其区域内的停车需求,从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进一步增强群众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为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投资控制、保证工程质量,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等特点,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分部,各部门之间必需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并相互密切配合,保证工程质量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2025年6月完工,2026年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按约定付工程款至80%和各项二类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梅杏市场地下一层车库、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政府后院停车场、沁水会堂非机动车停车场点5个区域进行改造,增加停车位数量,提高停车设施覆盖率,缓解停车难问题,建设交通拥堵和事故发生率。				通过对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梅杏市场地下一层车库、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政府后院停车场、沁水会堂非机动车停车场点5个区域进行改造,增加停车位数量,提高停车设施覆盖率,缓解停车难问题,建设交通拥堵和事故发生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196个	数量指标	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196个	
			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位	60个		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位	60个	
			梅杏市场地下一层车库机动车停车位	40个		梅杏市场地下一层车库机动车停车位	40个	
			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47个		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47个	
			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位	22个		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位	22个	
			政府后院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11个		政府后院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11个	
			政府后院非机动车停车位	56个		政府后院非机动车停车位	56个	
	质量指标	沁水会堂非机动车停车位		70个		沁水会堂非机动车停车位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6月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2月之前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2月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2026年建设其他费用		成本指标	项目2026年建设其他费用	≤100万元	
			≤1000万元	项目2026年建设工程费用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	改善停车难问题		改善	改善停车难问题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斌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08810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瑞志桥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桥梁位于沁中南侧,南起滨河南路,北至滨河北路,桥长65m,桥面宽度14m(含两侧人行道各2.5m),及部分路面。项目计划投资2200万元,拟计划2026年4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作为人口高密度集聚地带,日常出行需求呈现出显著的旺盛态势。在既有交通格局下,居民出行主要依托传统道路系统,步行与机动车混行状况极为突出,这不仅致使行人出行安全面临较高风险,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而且极大地阻碍了绿色出行理念的落地与践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建设项目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规定》(沁住建字【2015】)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投资2200万元,拟计划2026年4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修建桥梁位于沁中南侧,南起滨河南路,北至滨河北路,桥长65m,桥面宽度14m(含两侧人行道各2.5m),及部分路面。项目建设对于完善城市交通功能、推动绿色发展、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修建桥梁位于沁中南侧,南起滨河南路,北至滨河北路,桥长65m,桥面宽度14m(含两侧人行道各2.5m),及部分路面。项目建设对于完善城市交通功能、推动绿色发展、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长度	65m	数量指标	桥梁长度	65m				
			桥面宽度	14m		桥面宽度	14m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4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4/1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11/1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22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22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176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17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城市交通功能	提升	社会效益	完善城市交通功能	提升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于建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26200	年度资金总额:	2712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42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121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韩山移民楼西侧,占地面积约5000平米,新建车位约500个。该项目初设总投资4719.13万元,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2026年11月完工,2025年完成可研、勘察设计、财评等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计划完成基槽开挖、地下室基础和地上一层框架等50%工程内容,2026年全部完工,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5】103号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私家车数量也不断增多,现状韩山移民楼、桃园小区周边城市停车设施短缺,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城市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极不利于周边群众的出行和停车,修建配套公共停车场迫在眉睫,项目建设将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桃园小区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提高基础配套服务能力,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县城知名度,全面提高城镇建设水平,促进沁水县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2026年7月完工,2025年完成可研、勘察设计、财评等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完成基槽开挖、地下室基础和地上一层框架等50%工程内容,2026年全部完工,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车位约500个,该项目旨在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项目建设将完善项目区周边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城市基础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区域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发展。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车位约500个,该项目旨在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项目建设将完善项目区周边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城市基础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区域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5000m ²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5000m ²	
			新建车位		新建车位	500个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项目总投资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442.62万元	
	效益指标	2026年完成投资	≤2712.11万元		2026年完成投资	≤2712.11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	社会效益	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提高基础配套服务能力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提高基础配套服务能力	完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26200	年度资金总额:	2712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42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121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韩山移民楼西侧,占地面积约5000平米,新建车位约500个。该项目初设总投资4719.13万元,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2026年11月完工,2025年完成可研、勘察设计、财评等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计划完成基槽开挖、地下基础和地上一层框架等60%工程内容,2026年全部完工,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5】103号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私家车数量也不断增多,现状韩山移民楼、桃园小区周边城市停车设施短缺,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城市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极不利于周边群众的出行和停车,修建配套公共停车场迫在眉睫,项目建设将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桃园小区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提高基础配套服务能力,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县城知名度,全面提高城镇建设水平,促进沁水县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2026年7月完工,2025年完成可研、勘察设计、财评等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完成基槽开挖、地下基础和地上一层框架等60%工程内容,2026年全部完工,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车位约500个,该项目旨在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项目建设将完善项目区周边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城市基础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区域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发展。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车位约500个,该项目旨在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项目建设将完善项目区周边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城市基础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区域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王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排洪沟修缮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南山、玉皇山、韩山、桃园、徐家庄、马坪坎、滨河小区等23条排洪渠(总长度约11533米)进行修缮治理。项目计划投资5000万元,拟计划2026年5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25年完成项目可研、财评等前期手续。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污水管道排水年久破损、能力不足、部分仍为合流管道,雨天时污水溢流至河道中或道路上,污水上涌且积水严重,这对市容和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都产生不利影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沁住建字【2015】)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拟计划2026年5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25年完成项目可研、财评等前期手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南山、玉皇山、韩山、桃园、徐家庄、马坪坎、滨河小区等23条排洪渠(总长度约11533米)进行修缮治理,提升改造现有污水管道进行,可改善和提升城区排水能力,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舒适度。				对南山、玉皇山、韩山、桃园、徐家庄、马坪坎、滨河小区等23条排洪渠(总长度约11533米)进行修缮治理,提升改造现有污水管道进行,可改善和提升城区排水能力,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舒适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洪渠长度	11533m	数量指标	排洪渠长度	11533m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5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5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40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4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区排水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区排水能力	提升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于建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月亮湾人行天桥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90600	年度资金总额:	80133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9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13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新建跨沟河人行天桥一座,长59m,宽6.5m,桥跨为单跨,防洪标准50年一遇,采用异型钢箱梁结构,包括桥梁工程、亮化工程、交通设施等和栈道工程:栈道长930m,宽2m,栈道工程以桥梁北部端口为起始点,向两侧沿沟河北侧河岸铺设,该项目总投资1350万元,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计划在2026年6月完工,2025年完成勘察设计、财评等前期手续和开工建设,完成桩基、承台、桥体钢结构制作等80%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并按进度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月亮湾人行天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5)10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可缓解花园路和北坛路两侧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的需要,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沁水县城内道路网系统,有利于提升县城知名度,全面提高城镇建设水平,促进沁水县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计划在2026年6月完工,2025年完成勘察设计、财评等前期手续和开工建设,完成桩基、承台、桥体钢结构制作等80%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并按进度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修建植物园到月亮湾小区跨河桥梁50m和月亮湾小区南侧河坝新增便行步道长1km,建成后可解决月亮湾及周边小区与植物园之间通行和缓解花园路和北坛路两侧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问题,可以满足项目区居民生产和生活的需求,同时为广大居民提供大量可以安置就业的劳动岗位,更好地为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桥梁长度	59m	数量指标	桥梁长度	59m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6月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8月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8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989.06元		项目总投资	≥989.06元		
		2026年完成投资	≤801.33万元		2026年完成投资	≤801.33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花园路和北坛路两侧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		社会效益	缓解花园路和北坛路两侧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73辆，实有57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8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7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807.1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二）其他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沁水县财政局文件

沁财综字〔2024〕14号

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综〔2024〕2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沁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